南投縣111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競賽總則

1. 宗旨：

(一)發展本縣全民運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提高運動技能水準，選拔全民運代表隊。

二、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1. 舉辦日期：111年3月25日至6月30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賽事

期間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事項辦理，本府及各委員會得視疫情情況決定是否取消。)

1. 報名日期：實際報名日期依各單項規程為準。
2. 競賽項目：如下表(各單項競賽規程如附表三)

|  |
| --- |
| 南投縣111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場地借用一覽表 |
| 序號 | 競賽項目 | 報名期限 | 比賽日期 | 比賽地點 | 競賽負責人 | 聯絡電話 |
| 1 | 民俗體育 | 3/11(五) | 3月25日 | 虎山國小 | 張力照 | 2339107#13 |
| 2 | 女子壘球 | 3/25(五) | 3月30日~4月1日 | 埔里國中壘球場 | 賴信成 | 0937781563 |
| 3 | 溜冰曲棍球 | 3/23(三) | 4月2日 | 草屯石川球場 | 陳孟君 | 0961137626 |
| 4 | 槌球 | 3/10 | 4月3日 | 竹山球場 | 蔡淑華 | 0952588649 |
| 5 | 法式滾球 | 3/25(五) | 4月8日~4月9日 | 同德高中滾球場 | 沈冠伶 | 0971608326 |
| 6 | 木球 | 3/14-3/31 | 4月9日 | 竹山公園 | 邱垂源 | 0939718473 |
| 7 | 元極舞 | 3/1~3/15 | 4月10日 | 南光國小承德館 | 蔡春梅 | 0937758548 |
| 8 | 地面高爾夫 | 4/1 | 4月16日 | 竹山鎮雲林國小 | 林學書 | 0919806918 |
| 9 | 太極拳 | 3/1~3/31 | 4月17日 | 南光國小承德館 | 王雲輝 | 0921065499 |
| 10 | 巧固球 | 即日起~4/11 | 4月23日~4月26日 | 草屯鎮石川籃球場 | 謝有誌 | 0921302900 |
| 11 | 曲棍球 | 4/1~4/10 | 4月23日~4月14日 | 竹山高中曲棍球場 | 吳志朋 | 0983261888 |
| 12 | 慢速壘球 | 即日起~4/9 | 4月23日5月14、15、21、22日 | 新街國小、縣立棒球場 | 蕭祝元 | 0935354821 |
| 13 | 室內划船(測功儀) | 3/11~4/8 | 4月28日 |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活動中心 | 詹孟榕 | 0917920879 |
| 14 | 原野射箭 | 4/22 | 4月29~5月1日 | 大成國中射箭場 | 潘錦裕 | 2915550#130 |
| 15 | 競技疊杯 | 4/24 | 5月8日 | 埔里國小活動中心 | 黃欣華 | 0935763361 |
| 16 | 五人制足球 | 4/22 | 5月12日~5月13日 | 埔里國小足球場、活動中心 | 林峻偉 | 0920965669 |
| 17 | 軟式網球 | 4/15 | 5月12日~5月15日 | 南投縣立網球場 | 郭家益 | 0928895397 |
| 18 | 排球 | 4/16 | 5月12日~5月15日 | 草屯國中、炎峰國小 | 陳明煒 | 0910272515 |
| 19 | 羽球 | 即日起~3/31 | **國小、國中組:**5月13日~15日**高中、公開、社會分齡組:**5月21日~22日 | 營北國中竹山高中 | 楊家豪 | 0915813817 |
| 20 | 撞球 | 5/21 | 5月21日~5月22日 | 埔里球中天撞球運動館 | 林明亮 | 0933565476 |
| 21 | 柔術 | 5/6(五) | 5月22日 | 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 李松鑫 | 0935050295 |
| 22 | 圍棋 | 5/10 | 5月22日 | 炎峰國小 | 許文熹 | 0492380630 |
| 23 | 網球 | 5/8 | 5月25日~5月28日 | 南投縣立網球場 | 辜政寰 | 0919056067 |
| 24 | 田徑 | 4/28 | 5/27 | 國立草屯商工 | 許振芳 | 0923318731 |
| 25 | 拔河 | 選拔賽4/15前5/11 | 4月24日(選拔賽)5月27日~5月28日 | 南投高中活動中心及田徑場 | 林良俊 | 0919692964 |
| 26 | 柔道 | 5/6 | 5月27日~5月28日 | 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 李松鑫 | 0935050295 |
| 27 | 拳擊 | 5/10 | 5月27日 | 日新國中活動中心 | 張瑞清 |  |
| 28 | 籃球 | 4/28 | 5月27日~5月29日 | 竹山高中、竹山國中、竹山國小 | 陳瑛倫 | 0923628555 |
| 29 | 游泳 | 4/29 | 5月14日 | 三和游泳池 | 蒲俊誠 | 0930655888 |
| 30 | 桌球 | 4/1~4/30 | 5月28日~5月29日 | 草屯鎮立體育館 | 張木騰 | 0910492667 |
| 31 | 橋藝 | 4/1~4/15 | 5月28日~5月29日 | 埔里鎮埔里國小 | 黃超群 | 0928660658 |
| 32 | 擊劍 | 4/1~4/30 | 6月3~5日 | 南投縣立體育場 | 洪晟碩 | 0912783426 |
| 33 | 角力 | 4/29 | 5月29日 | 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 莊明人 | 0937260278 |
| 34 | 摔角 | 5/6 | 5月30日 | 草屯國中柔道館 | 李松鑫 | 0935050295 |
| 35 | 跆拳道 | 6/15(三) | 6月25日~6月26日 | 延和國中活動中心 | 魏瑞賢 | 0921385325 |
| 36 | 棒球 | 5/16(一) | 國中硬式組5月25日國小軟式組5月26~27日 | 縣立棒球場 | 蔡豐安 | 0919057888 |

1. 競賽種類：依各項競賽規程辦理。
2. 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項目註冊需達二個（含）單位以上。

 (二)個人項目註冊需達二人（含）以上。

 (三)餘依各項競賽規程辦理。

1. 獎勵：
2. 各項競賽錦標績優前三名，由承辦單位製贈獎盃及獎狀以資紀念；

並於各該比賽場由頒獎人員或裁判長頒獎。

1. 領隊、指導、助理指導依據本縣所屬各級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

事項辦理敘獎【僅限國中、國小各組(**隊數不足5隊不予敘獎**)；指導其餘組別不予敘獎】，敘獎由縣府依據賽事結束後各承辦單位總幹事或裁判長簽名後所提供之成績表統一辦理。

1. 工作人員及裁判依據本縣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績

優敘獎標準辦理敘獎，敘獎由縣府依據賽事結束後各承辦單位所提供之**秩序冊**及**簽到表**統一辦理。

1. 競賽秩序、比賽制度及場地：
2. 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由各單項依參加隊(人)數、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

觀因素公開抽籤或編排之，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1. 比賽場地：承辦單位指定或提供之比賽場地，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

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

1.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凡參加競賽單位或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報到及會議(時間地點由各承辦單位通知)。

十一、申訴、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

1. 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件一、二）提出申訴，不

得以口頭提出，並須由註冊所列之總領隊或指導教練親自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活動經費外，該單位總領隊及承辦人員應連帶予以議處。

1. 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指導

教練，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1. 關於比賽爭議，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概以該項裁判長判

定為終決，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

1. 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

之規定處理，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述情事，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

 (五)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個人項目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錦標分數與名次。
2. 球類項目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
3. 各單位之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或侮

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得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

十二、參加本次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之各單位隊職員、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

 席期間，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差假參加。

十三、本總則經籌備會審議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投縣111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種類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證件或證人 |  |
| 聯名簽署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章）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章）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

南投縣111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事項申訴書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證件或證人 |  |
| 單位領隊 | （簽章） | 單位教練 | （簽章） | 年 月 日 時 |
| 裁判長意見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三(各單項競賽規程):

壹、民俗體育（扯鈴計次、獨輪車競速錦標賽）

1. 比賽日期：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九時起（活動時程如附件一）
2. 比賽地點：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小
3. 比賽組別／競賽辦法：

(一)獨輪車：

|  |  |  |  |
| --- | --- | --- | --- |
|  |  分組 | 各組分齡 | 競賽項目 |
| 獨輪車競速錦標賽 | 國小 | 低年級男生組 | 每校每組限參加1隊，且每位選手限參加一項。 |
| 低年級女生組 |
| 中年級男生組 |
| 中年級女生組 |
| 高年級男生組 |
| 高年級女生組 |
| 國中 | 男生組 | 每校每組限參加2隊，且每位選手限參加一項。 |
| 女生組 | 每校每組限參加2隊，且每位選手限參加一項。 |
| IUF迴旋障礙賽 | 國小 | 低年級男生組 | 每校每組限參加2隊，且每位選手限參加一項。 |
| 低年級女生組 |
| 中年級男生組 |
| 中年級女生組 |
| 高年級男生組 |
| 高年級女生組 |
| 國中 | 男生組 |
| 女生組 |

競賽辦法：必須充分熱身運動及穿戴頭、手、肘、膝等護具，方有資格下場比賽）皆採競速計時制比賽。

1.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25公尺(屆時視場地調整，如因場地安全限制可能改20公尺)
2.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25公尺
3. 個人倒進（後退行）競速25公尺
4. IUF迴旋障礙賽(計時賽)
5. 相關競賽規則可洽詢楊清豐校長(0912647285)
6. IUF迴旋障礙賽說明(12\*15公尺)：
	1. 比採計賽時決賽，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
	2. 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2.1：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由起點出發，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
	3. 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S形(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
	4. 交通錐宜採用中型(高度30~40公分)，底座寬度(或直徑)應小於30公分。
	5. 每一騎手有2次嘗試機會，如有違規或下車者，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可重新嘗試1次。
	6. 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

1號

2號

3號

4號

5號

6號

7號

8號

9號

10號

起點

終點

(二)扯鈴：

|  |  |  |
| --- | --- | --- |
|  分組 | 各組分齡 | 競賽項目 |
| 國小 | 中年級男生組 | 每校每組限參加1隊，且每位選手限參加一項。 |
| 中年級女生組 |
| 高年級男生組 |
| 高年級女生組 |
| 國中 | 男生組 | 每校每組限參加2隊，且每位選手限參加一項。 |
| 女生組 | 每校每組限參加2隊，且每位選手限參加一項。 |

競賽辦法：

1.個人繞腳（滾繡球）競速賽：繞鈴腳不可完全離地，計時一分鐘計算總次

 數。

2.個人抛鈴跳繩一圈一跳競速賽：計時一分鐘計算總次數。

3.雙人雙鈴互抛 （2人共2鈴）：相隔2公尺，運鈴後拋出雙方皆接住算一次，計時一分鐘計算總次數。

4.雙人單鈴繞腳互抛（2人共1鈴）：起始方繞腳後，拋出對方接住算一次，計時一分鐘計算總次數。

5.相關競賽規則可洽詢裁判長李建華先生(0932550854)

1. 註冊：
2. 報名時間：111年3月11日(星期五)16：00前止
3. 報名方式：
4. 依報名格式至(https://reurl.cc/Rj8q19)系統報名。
5. 報名若有疑問請洽虎山國小張力照主任（2339107-13）。
6. 比賽辦法：
7. 比賽規則：採用新版全國協會規則及領隊會議決定事項
8. 比賽制度：併見「三、比賽組別」、「四、參賽辦法：」。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訂在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虎山國小舉行。逾時未到者，選手編次順序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9. 比賽規定：

1.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0分鐘報到。

2.逾比賽時間唱名三次後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成績亦不予計算。

3.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

4.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選手不得異議。

5.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四）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1. 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各組各項取前六名，發個人獎狀乙紙

（二）團體總錦標頒發獎盃乙座（三隊以上取第一名；四隊以上取前二名；六隊以上取前三名；本賽事最多取三名），成績採各組個人積分累計計算，依前6名名次，分別給予7.5.4.3.2.1分 。學生組獲團體團體錦標之指導人員（領隊、指導、助理指導或管理）敘獎，依據南投縣所屬各級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敘獎。

1. 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2. 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3. 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期間，相關比賽事宜，如停辦、延辦等訊息，以大會公告為主。
4. 附則：

（一）本次賽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參與賽事人員依個人需求，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1. 活動期間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預期之因素，由主辦單位保留比賽延期或取消之權利。

（三）選手下場比賽成績之評定，若有疑議時由裁判長議定為最終之結果。

（四）敘獎以原報名單及秩序冊為準，不得更改。

1. 賽事承辦人：
2. 姓名：南投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542-62南投縣草屯鎮新生路76號-虎山國小)

總幹事 葉兆祺校長(0936821326)

副總幹事 黃永隆主任(0918260660)

副總幹事 謝濰萁校長(0953460821)

副總幹事 張力照主任049-2339106轉113

1. **賽事承辦單位若有相關競賽訊息公布，請到「南投縣教育處網站」或「南投縣民俗體育競技協會的Facebook」瀏覽查詢。**

貳、女子壘球

一、比賽日期：111年3月30日至4月1日

二、比賽地點：埔里國中壘球場

三、比賽組別：

（一）少女組

（二）公開女子組

四、參賽辦法：少女組：凡南投縣各小學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公開女子組：南投縣各級學校及在籍縣民自由組隊報

 名參加。

五、註冊：

（一）報名時間：111年3月25日止。

（二）報名方式：

 1.於時間內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錦標賽→報名系

 統」報名。

 2.完成體育網報名後將名單MAIL至 s8625903@hotmail.com，並電話確

 認。

 3.每隊職員含領隊、總教練、教練2人、管理，報名比賽之球員至少12

 名，最多18名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二）比賽制度：比賽制度依據報名隊數多寡，決定分組及比賽賽制。

（三）比賽規定：如果球隊放棄任何一場比賽則喪失比賽資格。

（四）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

十一、賽事承辦人：

（一）姓名：賴信成

（二）連絡電話：0937781563

（三）電子信箱:s8625903@hotmail.com

 (四) 南投縣體育會女子棒壘球運動委員會

參、溜冰曲棍球

一、比賽日期地點：111年4月2日石川球場

二、比賽項目:溜冰曲棍球賽

三、溜冰曲棍球賽競賽規則：

(一)隊員、球衣及號碼：

 1.隊員：最少六人，最多十六名不限男女（含守門員二名），並選派隊長一名，決定攻守邊及比賽中規則之質疑：參賽選手需著安全帽、護肩、手套、護膝（建議穿防摔褲）始得出場比賽。

 2.球衣：每人須準備二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其字體大小為十八公分。

(二)比賽分組：

 1.公開組:111年全民運動會南投縣曲棍球對代表隊選拔賽。

 2.國中青少年組: 國中一~三年級組。

 3.國小少高組：國小四~六年級組。

 4.國小少低組：國小一~三年級組。

 5.國小清新組: 國小一~六年級組，隊員以無參加過全國賽事學童為主。

(三)比賽時間：

 1.公開組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2.國小少高組及國小少低組：上下半場各十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3.國小清新組:上下半場各八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四)比賽制度：IN-LINE HOCKEY扁球。

 1.各組報名不足三隊取消該項比賽。

 2.各組報名隊伍數量達六隊（含）以上，十隊（含）以下時，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賽。

 3.各組報名隊伍數量超過（含）十一隊時，該組採單敗淘汰賽。

 4.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如不符合規定，判罰兩分鐘．直到本項規定改善為止。

 5.帽扣如比賽中脫落，第一次給予警告，如未改善，給予判罰兩分鐘。

(五)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

 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五比零獲勝。

(六)本次比賽採用FIRS國際滑輪溜冰總會所公佈之直排輪曲棍球規則。

 (七)溜冰曲棍球抽籤日期：111年3月26日

四、獎勵：前三名球隊頒發獎狀。

五、111年全民運動會南投縣曲棍隊代表隊選拔賽注意事項

 1.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設籍南投縣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即於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報

 名時檢附戶籍騰本正本(個人即可，記事攔不可空白)。

 2.選手須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出生）。

 3.報名時註明參加選拔位置（前鋒，後衛或是守門員）選拔賽當日先進行球

 員個人能力測驗共四個項目(加速，速度耐力，刀刃控制，變向與控球)，

 守門員三項（速度，轉身，移位，對位，球感），並依測驗結果分組舉行小

 組狀況模擬賽與分組對抗賽，賽後選訓小組依單項測驗成績(35%)、實戰表

 現(50%)與練習態度(15%)決定代表隊培訓大名單。

 4.直排輪曲棍球(長桿)第1-16名為正取選手，第17名之後為備取選手(14

位球員、2位守門員)，選訓小組遴選出之選手為代表隊正式球員，不得任意更換。

 5.教練遴選:

 (1)總教練由選訓小組推薦擔任。

 (2)助理教練由總教練推薦教練人選籌組教練團，並經經選訓小組通過。

 (3)教練人員都必須具備全國滑輪溜冰協會核發之C級(丙級)教練證照以

 上。

 6.代表隊培訓大名單內選手，需配合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

 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六、注意事項：

 (一)抗議需於該項目比賽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

 並於一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同時繳交保證金2000元，抗議成立或裁定

 不受理，則保證金退還；抗議不成，立即沒收保證金。裁判團之判決為最

 終之判決，不得再提出異議。

1. 競賽參加人數（隊數不足三隊），該項競賽取消。如有規定未明訂之事

 件，由裁判團裁定之，不得異議。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之。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23日截止。

八、報名方式：0961-137626陳小姐 E-mail： ntrollerhockey@gmail.com

肆、槌球

1. 比賽日期：111年4月3日
2. 比賽地點：竹山公園
3. 比賽組別：社會銀髮組（不分男女）
4. 參賽辦法：
5. 註冊：
6. 報名時間：111年3月10止
7. 報名方式：
8. 於時間內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9. 郵寄或傳LINE於槌委會群組
10. 比賽辦法：分四場地各五隊循環比賽，各場地取冠、亞軍。
11. 場地器材設備：編缐、球門、球、裁判衣
12. 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13. 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14. 附則：
15. 槌球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隊名 |  |
| 報名組別 |  |  |  |
| 領隊 |  |  |  |
| 教練 |  |  |  |
| 聯絡住址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職務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備註 |
| 1 | 隊長 |  |  |  |  |
| 2 | 隊員 |  |  |  |  |
| 3 | 隊員 |  |  |  |  |
| 4 | 隊員 |  |  |  |  |
| 5 | 隊員 |  |  |  |  |

附註: 經費所限並以使用者付費原則限本會會員

伍、法式滾球

一、比賽日期：111年4月8日至4月9日

二、比賽地點：草屯同德高中滾球場

三、比賽組別：

(一)國小組（三人組）

(二)國中組（三人組）

(三)高中職組（三人組）

(四)社會選拔組（三人組）

(五)社會選拔組（二人組）

(六)社會選拔組（個人射擊組）

(七)長青樂活組（三人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比賽組別 | 比賽日期 | 比賽制度 | 選手資格 | 報名上限 | 備註 |
| 1 | 國小組（三人組） | 4月8日 |  | 設籍南投縣三年以上 | 四人 |  |
| 2 | 國中組（三人組） | 4月8日 |  | 設籍南投縣三年以上 | 四人 |  |
| 3 | 高中職組（三人組） | 4月8日 |  | 設籍南投縣三年以上 | 四人 |  |
| 4 | 社會組選拔組（三人組） | 4月9日 |  | 設籍南投縣三年以上 | 四人 |  |
| 5 | 社會組選拔組（二人組） | 4月9日 |  | 設籍南投縣三年以上 | 三人 |  |
| 6 | 社會組選拔組（個人射擊組） | 4月9日 |  | 設籍南投縣三年以上 | 一人 |  |
| 7 | 長青樂活組（三人組） | 4月9日 |  | 設籍南投縣三年以上 | 四人 |  |

四、參賽辦法：凡設籍南投縣滿三年以上之有興趣民眾或是學校單位等皆可報

 名。

五、註冊：

(一)報名時間：111年3月25日前

 (二)報名方式：

1.**於時間內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

 **→報名系統報名」。**

2.紙本報名請郵寄「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8號 張燕鵲收」。

 (三)抽籤時間、地點：111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1點，同德家商學務

 處。「抽籤時如未到場者由大會代理抽籤」。

六、比賽辦法：

 （一）請各隊自行準備球具，本會亦可提供球具借用。

 （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滾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議或

 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公告之比賽細則及現場決議為最終判

 決。

 （三）教練可兼球員，教練可為數隊之教練，如欲參賽則只能擇一隊參賽。

 （四）比賽開始時若選手遲到，則每2分鐘由已到場之隊伍獲得1分。

 （五）比賽開始超過5分鐘，若有參賽隊伍未到場，視同7：0由到場之隊伍

 獲勝。

 （六）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即取消該隊之全隊比賽資格，其

 已賽成績一律不列入計算。

1. 比賽制度:

 （一）比賽賽制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

 （二）本賽會預賽若採循環賽制，隊伍晉級依下列戰績評比方式辦理。

 1.勝隊得積分3分，敗隊則0分，積分高者獲勝。。

 2.積分相同，比較該組比賽之商數(總得分數除以總失分)，商數

 高者晉級。

 3.若兩方隊伍，商數相同時，則加賽一局，勝者為勝。

 4.如有三隊以上商數皆相同時，則加賽一局合併循環賽計算，商

 數大者勝。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一、附則：賽程進行如遇天候關係無法進行，則賽程順延一週。

陸、木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111年4月9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竹山公園(竹山鎮公所路）

三、比賽組別：1、長青男子組 2、長青女子組 3、社會男子組 4、社會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一)戶籍規定：愛好木球運動男、女、老、幼均可參加

 (二)年齡規定：1、長青組限男、女65歲以上(民國46年3月31日以前出生)

2、社會組不限年齡

3、高中、國中生可合併社會男子組女子組辦理

 (三)註冊人數：每隊各組4至6名，包括領隊教練外、球員最少4人， 最多

6人（每一球員參加一隊）不得跨隊、 跨組比賽

五、註 冊：（一)報名日期：111年3月14日至111年3月31日

(二)報名地點：1、通信報名：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集山路三段985號

南投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邱垂源收

電話:049-2653741.049-2647016 傳真:049-2657029

手機:0939-718473

2、網路報名：請至南投縣體育網(<http://www.ntsport.org.tw>)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逕寄木球委員會

六、比賽辦法：(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 1、團體賽每隊4至6人出賽，以最佳之4人成績總和判定勝

 負，若各隊未能4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成績，但可登記為個

 人成績，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24球

 道總和成績獲得最低桿者為勝，若再相同以第23球道成績

 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

2、個人以參加團體賽之個人成績判定名次，若成績相同時則以24球道成績最低桿者為勝，若再相同以第23球道成績最低桿 者為勝依此類推。

3、每球道最高10桿，若未於10桿內完成者以10桿計算之。

(三)比賽規定: 1、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

2、球員應在比賽前20分鐘到場檢錄，若球員比賽時間逾五分鐘或拒絕比賽時，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

3、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

4、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

5、比賽之各隊請自備球桿、球、雨衣(雨天照常比賽)。

(四)比賽條件: 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獎 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九、申 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附 則：參賽球員費用保險請自理，上午7點30分報到8點開始比賽。

柒、元極舞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0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14時

　二、比賽場地：埔里鎮南光國小 學生活動中心承德館

　三、比賽組別：1.元極舞團體組:不分年齡性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福滿乾坤

2.元極舞個人組:不分年齡性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福滿乾坤

3.長青團體組:長青組65歲以上(民國46年6月24日以前出生者)不分性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元極操

4.器械團體組: 不分年齡性別. 本年度競賽舞集為養身操靈球版

5.永齡雙人組:永齡組年齡80歲以上(民國31年6月24日以前出生者) 本年度競賽舞集為春滿人間

　四、參加辦法：（1）性別：不拘
（2）年齡：(如比賽項目 )

（3）人數：每隊除領隊教練各一人外.團體賽每隊報名6人、每場出賽5人. 永齡雙人組報名2人每場出賽2人. 元極舞個人組報名1人每場出賽1人

　五、註冊(1)報名時間：自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

(2) 報名方式:1.於時間內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 2.南投縣體育會元極舞委員會.請各班班長向總幹事：蔡春梅 .書面或傳賴 .報名電話049-2423553 . 0937 758548

　六、比賽辦法：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審定之最新元極舞競賽規則。

 （2）比賽制度：採直接一次決賽。

 （3）評分標準：團體組: 1.精神儀容（10％）

2.動作技巧（40％）
3.勁氣運用（20％）

4.韻律節奏（15％）
5.團隊默契（15％）

個人組: 1.精神儀容（10％）

2.動作技巧（40％）
3.勁氣運用（20％）

4.韻律節奏（15％）
5.整體表現（15％）

　 （4）比賽細則：1.參加比賽之隊伍應穿著元極舞服裝。

　　　　　　　　2.參加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賽時間未到之隊伍以棄權論。

　　　　　　　　3.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主辦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4.比賽次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之。

　 5.團組冠、亞、季軍各取壹隊給予獎盃。

　　　　　　　　 個人賽參加者均給予優勝獎獎狀。

　七、器材設備：以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提供出版的音樂為準。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　　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比賽後立即頒獎

　十、附則

參賽人員：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及飲用水。

本規定經籌備處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比賽項目

舞集配合全民運動會 之準備。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籌備處競賽組共同負責元極舞競賽之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裁判由南投縣元極舞委員會主委與總教練遴派之。

　　三、獎 勵：比賽後立即頒獎。

　　四、附 則：

捌、地面高爾夫

1. 比賽日期:111年4月16日下午1時
2. 比賽地點:竹山鎮雲林國小
3. 比賽組別:

(一)社會男子組

 (二)社會女子組

1. 參賽辦法:縣內熱心於地面高爾夫球運動之老年人或社會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2. 註冊:

(一)報名時間:111年4月1日前

 (二)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請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錦標賽→報名系統」報名。
2. 紙本報名請郵寄竹山鎮中山里林圯街40號。
3.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日本地面高爾夫球協會2004年公布修訂規則。

 (二)比賽制度:1.由大會編組6~10人為一組，場地設A、場地12個洞，每人打二回合，合計24洞，以低桿數者為勝。

 2.比賽分為個人男、女兩組，不得替代。

 3.一桿進洞不扣三桿，可得獎品一份。

 4.兩人以上同桿時以年齡高者優先。

 (三)比賽規定:球具自備木製球桿、GG球。

 (四)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獎勵:(一)各組錄取第1-3名頒發獎杯及獎品各乙份，第4-15名各頒發獎

 品乙份。

 (二)80歲以上(民國32年以前出生)可獲高齡精神獎品乙份。

 (三)參賽者各發參加獎乙份。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一)參賽者交通費、保險費請自理。

 (二)比賽當日如遇雨天照常比賽。

十一、賽事承辦人:

1. 姓名:林學書
2. 連絡電話:049-2642833 0919-806918

**南投縣111年全民運動會地面高爾夫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1. 時間：第一場次民國111年4月16日上午8時(運動I台灣)

 第二場次111年4月16日下午1時(全民盃)

1. 地點：第一場次在竹山鎮公園球場

 第二場次移至竹山鎮雲林國小球場

1. 選拔組別：(一)社會男子組 錄取人數15名

 (二)社會女子組 錄取人數15名

四、錄取方法以每位球員參賽上兩場次總合成績低桿數者優先。

五、被錄取者不得擔任111年10月8日至13日舉行全民運動會其他

 比賽項目之代表。

六、被錄取者賽前戶籍在南投縣，應滿6個月。

七、被錄取代表應參加賽前集訓，並配合相關作業。

八、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

玖、太極拳

一、比賽日期：111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承德館）。

三、比賽組別：

 長青組：個人套路、個人器械。

 社會組：男、女子組個人套路、個人器械、團體套路、團體器械。

 教師組：男、女子組個人套路、個人器械、團體套路、團體器械。

 高中組：男、女子組個人套路、個人器械、團體套路、團體器械。

 國中組：男、女子組個人套路、個人器械、團體套路、團體器械。

 國小組：男、女子組個人套路、個人器械、團體套路、團體器械。

●套路競賽項目：13 式、37 式、64 式、陳氏 38 式太極拳、42 式(九九太極

 拳)、其他太極拳。

●器械競賽項目：太極劍、太極刀、太極扇、春秋大刀及太極武藝所屬器械。 ●長青組、社會組、教師組、各級學生組、個人賽：各項目均分男子組、女子

 組。

●團體賽可男、女混編。

四、參賽辦法：

(一)、長青組（個人套路、器械 46/04/16 前出生）：本縣太極拳愛好者，皆可

 報名參加。

(二)、社會組(個人、團體套路、器械)：本縣各太極拳運動團體或個人，皆可

 組隊參加，團體賽 每一隊限參加 6 人含以上 15 人以下。

(三)、教師組(個人、團體套路、器械)：凡本縣各級學校男、女教師均得組隊

 參加，團體賽參賽 人數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個人賽不限人數。 (四)、學生組(個人、團體套路、器械)：

 1.國小組：凡本縣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2.國中組：凡本縣各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3.高中組：凡本縣各高級中學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4.團體賽以校為單位，每一隊限參加 6 人含以上 15 人以下，為提倡太

 極拳風氣每校可 報名 AB 二隊。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報名時間：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三)、報名完成後，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南投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信箱

 hui220@yahoo.com.tw 聯絡處：南投縣埔里鎮水泉路59巷9號

 總幹事：王雲輝 電話：0921-065499。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太極拳規則，規則中未盡之事宜，於領

 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

 2.評分辦法：評分標準依照大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制度：採決賽制。

 1.報名人數不足者，得由主辦單位相同套路、器械混編比賽。

 2.參賽人數：

(1).團體賽每一隊限參加 6 人（含）以上 15 人以下，為一單位（可配樂）。 (2).長青組、社會組、教師組、學生組個人賽不限人數，不可配樂。

(三)、比賽規定：

 1.選手應於出賽前十分鐘接受檢錄準備比賽，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

 論。

 2.個人套路競賽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套頭運動衫，著運動鞋或功夫鞋。

 3.以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訂定之太極拳競賽套路動作規格為評分標準。

 4.個人套路：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比賽進行間，不得有口令聲，不得配音

 樂。

5.個人器械：不分性別及競賽項目，比賽進行間，不得有口令聲，不得配音

 樂。

6.團體套路：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不分性別，比賽中間， 不得

 有口令聲， 但可自行配樂。

7.團體器械：每隊賽員限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不分性別，比賽中間， 不得

 有口令聲， 但可自行配樂。

8.比賽項目及時間：

 (1).十三式（全民版）5-6分鐘。

 (2).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5-6 分鐘(全民版)。

 (3).三十七式太極拳(全民運動會版)轉身蹬腳不可落地，6-7 分鐘。

 (4).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5-6 分鐘(全民版)。

 (5).六十四式太極拳，個人賽時間 7-8 分。(全民運動會版)個人賽(第二

 段)，團體 賽時間 6-7 分鐘(第一段)。

 (6).其他太極套路，5-6 分。(報名表上請註明套路名稱)。

9.團體、個人器械競賽時間:

 (1).三十二式太極劍套路(競賽時間 3 至 4 分鐘)。

 (2).四十二式太極劍套路(競賽時間 3 至 4 分鐘)。

 (3).傳統太極劍套路(競賽時間 5 至 6 分鐘)。

 (4).其它器械時間(競賽時間 3 至 4 分鐘)。

七、場地器材設備: 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

 (一).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團體組:社會組團體套路、社會組團體器械、教師組團體套路、教師組

 團體器械、學生 組團體套路、學生組團體器械。參加隊伍四隊以上取

 前三名，三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頒發獎盃、獎狀。

 (三).個人組:長青組個人套路、器械，社會組個人套路、社會組個人器械、

 教師組個人套路、 教師組個人器械、學生組個人套路、學生組個人器

 械。 參加隊伍四隊以上取前三名， 3 三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頒

 發獎狀。

十、附則：

 (一).大會僅提供礦泉水，不提供領隊、教練、選手午餐。

 (二).服務台提供領隊、教練、選手及參觀眷屬午餐代訂服務，請於報到時告

 知本會數量以利統計。

 (三).參加單位交通請自理。

 (四).社會組:套路 13 式、64 式、37 式、38 式、99 式。

 器械五十四式劍、三十二式刀前二名選 手取得本縣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太極拳代表資格。※需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108年9月以前設籍)

拾、巧固球

一、比賽日期：111年4月 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4月26日(星期二)

 止共四天。

二、比賽地點：草屯鎮石川籃球場

三、比賽組別：

 (一)社會男子組

 (二)社會女子組

 (三)國中男生組（就讀國中之學生）

 (四)國中女生組（就讀國中之學生）

 (五)國小男生雙網組（就讀國小之學生）

 (六)國小女生雙網組（就讀國小之學生）

 (七)國小五年級男生組單網（5人制、4人即可比賽，限制五年級以下學生）

 (八)國小五年級女生組單網（5人制、4人即可比賽，限制五年級以下學生）

 (九)國小混合組單網（5人制、4人即可比賽，限制6班以下學校報名，下場比

 賽選手任一性別需各有2位以上）。

 注意：男生不得於女生組出賽。

四、參賽辦法：凡本縣縣民及各級學校均可依下列方式組隊參加

 (一)學生組：以本縣各學校為單位，各校就讀日間部之男女學生組隊參加。

 (二)國小組球員不得重複報名，雙網每隊最多可報十二名球員；單網每隊最

 多可報九名球員。

 (三)各組報名隊數未達兩個(含)單位以上則取消該組比賽。

 (配合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

五、註冊：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11日16：00（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於時間內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0年全民盃體育競

 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三)賽程抽籤日期：111年4月18日(一)上午10:00於平林國小校長室進

 行。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雙網各組比賽每節12分鐘；國小組單網每節比賽時間為10分鐘。

 2.除國小單網組外，一律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巧

 固球規則。

 3.為避免賽程時間有誤，請各隊報名時確實斟酌，報名後請確實出

 賽。

 4.比賽中雙方隊伍不得要求暫停。

 （二）比賽制度：於抽籤時，視參賽隊伍公佈之。

 （三）比賽規定：本比賽採用福將行所生產之永華巧固球1號、2號、3號

 球為比賽用球。

 (四) 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一)領隊暨裁判會議於開賽前三十分鐘召開，請各單位準時參加。

 (二)敘獎以原報名單及秩序冊為準，不得更改。

十一、賽事承辦人：

 (一)姓名：謝有誌

 (二)連絡電話：049-2741140 092130290

 (三)電子信箱：h85379@gmail.com

拾壹、曲棍球

1. 比賽日期：民國111年4月23日起至24日止(六、日)。
2. 比賽地點：南投縣竹山高中曲棍球場(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253號)。
3. 比賽組別：
4. 社會男子組、社會混合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國小組。
5. 參加辦法：
6. 報名日期:111年4月1日至4月10日止。
7. 報名方式：
8. 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9. 網路報名後請列印紙本及報名費郵寄以掛號方式寄至：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253 號吳志朋老師收。
10. 全國各地基層曲棍球以校為單位自行組隊特此告知。
11. 領隊、裁判會議: 111年 04月12日下午14時在竹山高中體育組舉行。
12. 抽籤會議: 111年04月22日下午 14 時在竹山高中體育組舉行。
13. 比賽辦法：
14. 比賽規則：2022國際曲棍球最新規則。
15. 比賽制度：視各組參賽球隊多寡決定之。
16. 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17. 比賽規定：
18. 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事情發生，經證實以大會競賽總則第十一條第五款第二項辦理。
19. 請各學校攜帶身分證、學生證以備查驗。
20. 因經費、場地問題，每校限報一隊。
21. 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22. 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23. 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4. 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訂之。
25. 競賽負責人：吳志朋 連絡電話：0983-261888

 電子信箱:cs992002@gm.cshs.ntct.edu.tw

拾貳、慢速壘球

一、比賽日期：111年4月23日5月14、15、21、22日舉行

二、比賽地點：新街國小棒球場 、縣立棒球場

三、比賽組別：選拔組:4月23日(縣立棒球場~預定)

 健康(周六)組: 5月14、21日兩天。新街國小棒球場

 快樂(周日)組: 5月15、22日兩天。新街國小棒球場

四、參加辦法：凡本縣縣民或服務於本縣之機關團體

五、註冊：

 (一)報名方式: 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

 名系統報名。

 (二)完成報名後將報名表 e-mail：ntsp168@gmail.com (南投縣慢壘會信箱)

 報名表可至南投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FB 社團下載)

 副總幹事：徐光壕 0919-057888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4月 9 日止(額滿為止)

 抽籤日期：4 月10日上午 10 時於南投市倍仕博體育用品社(南投市文化

 南路132-1號)舉行。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中華慢壘協會最新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 60 分鐘2好3 壞制，選拔組不採 9 人開賽制。

 (三)選拔組球員須於本縣設籍滿三年(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請攜帶

 身份證正本，如因故變動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有

 設籍詳細記事)證明，大會於賽前主動查驗。(限使用木棒)。

 ●選拔組冠軍隊伍代表本縣組隊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嘉義縣)

 (四)健康(周六)組、快樂(周日)組球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駕照、健

 保卡亦可)限使用木棒。

 (五)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因場地限制， 快樂(周日)組限12隊，健康(周六)組限 12 隊(以完

 成報名手續優先順序排定)。

十一、 競賽負責人：蕭祝元

 連絡電話：0935354821

 電子信箱: sju560819@yahoo.com.tw

拾參、室內划船(測功儀)

一、比賽日期、時間：111年04月28日至04月28日(9:00報到/9:30開始比

 賽)。

二、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活動中心。

三、比賽組別：

（一）組別 ：

 1. 國小女生組。 2. 國小男生組。

 3. 國中女生組。 4. 國中男生組。

 5. 高中女生組。

 6. 高中男生組。

（二）參賽項目：

 1.個人排名賽（國小組500公尺;國中組、高中組1000公尺）。

 2.雙人組合接力賽（每組2人，每人1分鐘，共2分鐘，只限國小生參

 加）。

 3.雙人組合接力賽（每組2人，每人2分鐘，共4分鐘，只限國高中生參

 加）。

 4.四人組合接力賽（每組4人，每人2分鐘，共8分鐘，只限國高中生參

 加）。

 5.男女混合接力賽（2男2女，每人每人2分鐘，共8分鐘，只限國高中

 生參加）。

四、參賽辦法：

 (一)組隊單位之選手，以國小、國中、高中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

 籍，現仍在學者限。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二)參賽者每人只限參加一組個人賽，接力賽不受此限。

五、註冊：

 (一) 報名時間：111年03月11日至4月08日止，請踴躍報名參賽。

 (二) 報名方式：

 1.於時間內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錦標賽→報名系

 統」報名。

 2.E-mail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到此信箱satan6423@yahoo.com.tw

 聯繫人：詹孟榕 TEL：0917-920-879

 相關訊息公告請至南投縣體育網http://www.ntsport.org.tw查看。

六、會議時間與地點：

 (一) 領隊會議：於比賽場地，賽前二小時召開。

 (二) 裁判會議：於比賽場地，賽前一小時召開。

七、比賽方式:

 (一) 排名賽是以拉完比賽項目所規定之距離以計時方式排名。

 (二) 接力賽成績則以拉完比賽項目所規定之距離以計時方式排名，選手換

 人皆以裁判吹哨為基準，而選手換人時間包含在總時間內。

 (三) 參加接力賽項目者，該組參賽者每人限拉一次不可重複。

八、比賽規則：

 (一) 所有賽事均採用CONCEPT II廠牌之測功儀進行，參加者可自行調整

 風阻係數。

 (二) 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與運動鞋。

 (三) 參賽運動員必須在其比賽項目1小時前至登記處報到且出示有效之證

 明文件，如參賽者未能出席（不論任何理由），賽會將不會安排補

 賽。

 (四) 所有參賽者不得更改報名項目。

 (五) 參賽者須依照大會安排之測功儀進行比賽，並應負妥善使用之責任，

 如不當操作造成測功儀損壞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六) 比賽進行時，每台測功儀後需配有一名輔佐員，由大會指派之人員擔

 任。

 (七) 比賽以電腦發布倒數為準，並佐以裁判手勢，在倒數時拉動測功儀之

 手柄將會啟動電腦而導致偷跑，由電腦自行判斷，任何一位參加者犯

 上兩次偷跑，將被取消資格。

 (八) 參賽者需在其比賽項目開始前兩分鐘於測功儀上就位，並服從大會裁

 判之指示。

九、比賽期間(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防護措施)：

 (一) 活動中心一樓會設置測量體溫站，請各位請配合量體溫及消毒。若測

 量體溫超過額溫(37.5)、38.5(耳溫)將無法入場參賽，當場無法參

 賽。

 (二) 本次賽事測功儀都會進行賽前消毒，比賽完後請選手洗手，保護自身

安全。

 (三 )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倘有發燒(耳溫≧38℃)、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

 應主動向本會告知，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協助配合，造成不便，

 敬請見諒。

十、報名費：報名費由主辦單位自行吸收，此外比賽期間將為參賽之選手投保

 公共意外險，且當天比賽將提供午餐。

十一、獎勵方式：為鼓勵學生從小參與室內划船運動，將在國小組別

 增設第一名者獲得運動用品做為獎勵。

 （一）個人排名賽。各組第一、二、三、四、五、六名頒發獎狀。

 （二）雙人組合接力賽。各組第一、二、三、四、五、六頒發獎狀。

 （三）四人組合接力賽。各組第一、二、三、四、五、六頒發獎狀。

 （四）男女混合接力賽。各組第一、二、三、四、五、六頒發獎狀。

 （五）團體獎項：各組團體一、二、三名頒發獎盃，以各隊之金牌數為準，

 金牌數相同時，計算銀牌，以此類推…以決定各組團體一、二、三名

 知名次。各單位在單向報名兩隊以上者，擇較優一對計算團體成績。

 （六）帶隊老師及教練報請縣政府敘獎。

十二、附則：身體不適者（如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或有宿疾…等者），一律禁止

 報名比賽，如有違反者責任自負。如有疑問請洽：TEL：0917-

 920-879 詹孟榕老師。

拾肆、射箭

一、凡南投縣籍符合參加全民運動會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選拔。

二、比賽日期：111年4月29日至5月1日(星期五、六、日) 共計三天賽程

三、比賽地點：大成國中射箭場

四、比賽組別及距離：

 (一)個人賽: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70M 2局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50M 2局

 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20M 2局

 新人組別:

 1.國中新人男子組、國中新人女子組：30M 2局（限當年度一年

 級新生）

 2.新人男子組、新人女子組: 15M 2局(接觸射箭未達一年)

 （當次比賽前三名者，下次晉升國中組及國小

 組。）

 （二）團體賽：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

 (三) **全民運動會選拔賽：全民運男子組、全民運女子組 共計12站**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及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個人賽(含新人組在內)每單位限男12人、女12人，團體賽

 每單位限報一隊（每隊4人）。

 (三) 新人組報名：國中需檢附學生證

 （寄至承辦單位確認，如未收錄到學生證併到國中組別）

 (四)參賽組別：每一位選手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不得跨組

 (例：一年級新生選擇參加國中組，就不能列新人組成績)

六、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最新射箭規則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布規

 則。

（二）比賽規定：1.個人賽

　　 （１）高中、國中　每回均為 4 分鐘射 6 箭

　　　　　　　　（２）國小 2 分鐘 3 箭。

　　　　　　　　2.參加選手一律穿著統一團體制服參加比賽。

（三）比賽制度：

 1.高中男、女子組：70公尺雙局

 2.國中男、女子組：50公尺雙局

 3.國小男、女子組：２０公尺雙局

 4.新人組：國中30公尺雙局、國小１５公尺

 （111中小聯運比賽前三名者，不得報新人組，需晉升國中組及國小組。）

八、場地器材設備：

 1.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2.靶紙依照全國賽規格

 (1)國中組50M-5至10分圈、30M-6至10分圈

 (2)國小組一律採用80CM大靶(1至10分圈)

 (3)全民運選拔一律採用原野射箭比賽用靶紙。

九、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一、賽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上午** | **下午** | **備 註** |
|

|  |
| --- |
| 4月29日(星期五) |

 | 08：15~08：25領隊會議08:30~09:00公開練習09:15~ 國小男20M雙局國小新人男子組１５M雙局 | 13:00~13:30各組公開練習13:45~ 國小女20M雙局國小新人女子組１５M雙局 | 報 到 弓具檢查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
|

|  |
| --- |
| 4月30日(星期六) |

 | 08：15~08：25領隊會議08:30~09:00公開練習09:15~國中男50M雙局國中新人男子組３０M雙局 | 13:00~13:30公開練習13:45~國中女50M雙局國中新人女子組３０M雙局 | 報 到　弓具檢查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
|

|  |
| --- |
| 5月1日(星期日)  |

 |

|  |  |  |
| --- | --- | --- |
| 08：15~08：25領隊會議

|  |
| --- |
| 08：30~09：00公開練習 |
| 09：15~高中組男子70M雙局 女子70M雙局  |

 |

 | 12：45~12：55領隊會議13:00~13:30公開練習13:45~全民運選拔賽 (反曲、裸弓、複合弓)男子組、女子組 單局計12站\*當日選拔完後既確認選手及教練名單，射箭委員會賽後召開會議。  | 報 到　弓具檢查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

**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資格選拔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 111年5月1日 星期日。
二、比賽場地：大成國中操場
三、比賽制度

 1、競賽種類：反曲弓、裸弓、複合弓

 2、競賽組別：複合弓男子組、女子組、反曲弓男子組、女子組，裸

 弓男子組、女子組。

 3、競賽項目：個人賽、團體賽。

 4、競賽距離：有標示距離賽局，計12站

 5、競賽獎勵：

 (反曲弓、裸弓、複合弓)組：各組以其累計得分排定名次，各組別

 擇優前三名。

 6、資格選拔：

 (反曲弓、裸弓、複合弓)組：不分組以其累計得分排定名次，擇

 男、女最優前2名代表參賽。

四、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修訂之原野射箭規則；如規則

 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

 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有標示距離賽局，計12站，每站(3位選手)每位選手發

 射3箭，每位選手總計巡迴12站發射36箭，以其累計得分排定名

 次。

 (三) 比賽規定：

 1、每站均為3分鐘射3箭，每站射完選手均移至下一站。

 2、參加選手一律穿著統一團體制服參加比賽

 3、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4、各單位僅能由團體賽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

五、報名辦法：
 (一) 戶籍規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

 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

 手，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 20 歲人已結婚

 者，不在此限。

 (三) 報名人數：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1隊，每隊報名人數以6人為

 限。

 **(四)** 報名參加選拔賽者得繳交報名費參加每名新台幣**參佰元**整(含運動意

 外保險)及個人資料(含**個人報名表、身分證影本正反面、2吋大頭**

 **照2張、個人印章**)，始得參加選拔。（於報名時缺繳個人報名表、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2吋大頭照2張、個人印章、報名費及逾期者

 視為自動棄權論，將不得參加選拔）**，**選拔如未獲選之選手，當日賽

 事完畢即退回相關繳交資料(**身分證影本正反面、2吋大頭照2張、**

 **個人印章**)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採郵寄報名）。

 **(六)**報名地點：

 1.網路報名請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錦標

 賽→報名系統」報名。

 2.全民盃團體名單紙本報名

 \*郵寄: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169號（射箭委員會）或

\*寄至電子信箱(thymus0625@hotmail.com)。

 3.選拔賽名單必須紙本報名請郵寄: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169號

 （射箭委員會）。

 大成國中體育組收，聯絡電話：049-2915550#130

 **(七)**選拔細則： 。

 (1)選手選拔：

 1.依據總分排名錄取各組前2名為正取選手。

 2.如有放棄當選資格者，得由次一名次者遞補。

 3.選拔成績送南投縣體育會審查通過後，將正式成

 為南投縣111全民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手。

 (2)教練產生：

 1.依據選拔賽各組第一名選手之教練為遴選對象

 2.如有放棄當選資格者，得由選拔射委會選派教練

 擔任。

六、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原野射箭比賽規則辦理。

七、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八、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九、全民運參賽規章

1. 選手及教練及領隊
2. 當日選拔完後既確認選手及教練名單，射箭委員會賽後召開會議，確認後續比賽及住宿相關事宜，會議記錄將作為依據。
3. 當下如欲放棄資格之選手或教練，需簽棄權書避免後續產生爭議。
4. 當選之教練及選手由射委會通知 月 日(待確認)繳交相關資料(**含申請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以郵戳為憑，未能於當日下午17:00前繳交資料之教練及選手視同棄權，由射委會另行指派及次一名選手遞補。
5. 已報名之領隊、教練於比賽在即臨時放棄，仍需至縣府領取補助經費交由射委會處理並不得有後續異議，而射委會將另外指派人員遞補。
6. 已報名之選手於比賽在即臨時放棄，如未有正當理由視同惡意行為及違反運動家精神，由射委會召開會議評估，並進行後續懲處作為。
7. 教練需與選手統一住宿並負責選手事務，確認比賽時間及地點，住宿部分：未滿20歲之選手由教練統一管理住宿。
8. 領隊部分：依縣府補助經費自行處理住宿(或由射箭委員會安排住宿)、交通、伙食。
9. 選手需統一管理住宿(已滿20歲之選手可自行處理，依縣府發放經費給予)
10. 住宿房間：領隊各自一間，教練及選手統一住一間。(家屬部分自行處理，委員會不介入處理)
11. 交通部分：統一由教練處理(已滿20歲之選手可自行處理，依縣府發放經費給予)
12. 經費相關
13. 射箭委員會：
14. 負責本年度選手參賽服裝
15. 負責本年度領隊、教練、選手住宿相關，統一訂定房間，不得有爭議，如領隊及選手(已滿20歲之選手)有爭議或另有住宿安排，射委會將發放縣府補助經費自行處理，因教練需統一管理選手故不得自行安排住宿(除當選選手四位都皆為滿20歲之選手)。
16. 由射委會安排住宿之領隊、教練、選手，住宿費由縣府補助經費扣除，如住宿費超過縣府補助經費超出金額由射委會吸收(例：縣府補助500住宿，射委會只扣除500)
17. 加菜金：統一平均發放由各隊教練處理。
18. 縣府補助經費
19. 交通伙食經費統一發放給教練處理，若已滿20歲之選手想自行處理，依縣府發放經費給予即可。
20. 住宿部分：由射委會訂請房間之領隊、教練、選手將扣除住宿費，若已滿20歲之領隊、選手為自行處理方面，將依縣府發放經費給予處理。

拾伍、競技疊杯

一、比賽日期：111年05月8日星期日 早上9:00~13:30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埔里國小

三、比賽組別: 競賽項目、組別、分齡：

（一）競賽項目：個人3-3-3，3-6-3，CYCLE共三項。

（二）競賽分組：分為兩組別： A組 (中區國小~國中學生)

 B組（慢飛天使、樂齡組、YUYU

 (三) 各組分齡：

 A組分齡：※U6幼兒組 3-3-3

 ※低年級(國小一~二年級)

 ※中年級(國小三~四年級)

 ※高年級(國小五~六年級) ※青少年(國中學生)

 B組分齡:

 ※慢飛天使 3-3-3 3-6-3、CYCLE三個項目

 ※樂齡組 3-3-3一個項目

 (四)計時接力賽(4人)a競賽項目3-6-3共一項目

 競賽方式:採雙淘汰制。

 不分年齡以學校為單位，四人即可報名

 雙人競賽(2人)a競賽項目cycle共一個項目。

註：為求有意義性之比賽目的，若遇各組參賽人數不足，將視狀況採取消、併

 組或減少錄取名額方式辦理。

四、參賽辦法：（一）本縣境內各級學校學生

 （二）其他縣市對疊杯運動有興趣之人士

 (三) 生命勇士組、樂齡組 、YUYU組

 參賽人數：預計100~150人

1. 註冊：

(一)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請掃描QR加入南投競技疊杯

 

 (1)就讀學校(2)姓名(3)年級(4)家長聯絡方式匯款完成後即完成報名

 2.學校報名：可洽學校競技疊杯社團教練，索取報名表並填寫完成後繳交

 給教練。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4月24日星期日止

六、比賽辦法:

 (一)本比賽將依~競技疊杯運動競賽規則辦理。

 (二)運動員不能同時把兩組杯子疊高或還原﹔若運動員在疊起或還原杯子時

 失手，則要重新開始把杯子疊高或還原。

 (三)開始計時/ 停止計時的手部姿勢： 競技疊杯運動選手可以將手掌的任何

 部位（不含手臂）放置觸碰面板，在開始計時前，手都不能碰觸杯子。

 當要拍下停止計時器時，任何一隻手皆不能握或碰觸住杯子，待計時器

 停止後，雙手才可以再接觸到杯子。

 (四)競賽中，裁判舉紅牌為犯規，該成績不計；綠牌則為合格之成績。

◎個人賽~

犯規(紅牌)說明:

 1.未依順序完成『疊』、『收』動作。

 2.雙手同時在不同杯組上進行『疊』、『收』動作。

 3.遇杯子掉落或未疊完整之狀況時,卻沒修正完成，並繼續進行下一動作。

 4.手握杯子同時拍停計時器。

 5.拍停計時器用:手腕、手臂部位拍停

 6.在已進行開始動作後卻又重新按歸零鍵，重複啟動計時器。

註 1：裁判人員需先確認是否為計時器故障，或人為操作因素後再進行判定。

註 2：遇計時器本身故障、電力不足等狀況，由裁判更新計時器後，從該試疊

 回合重新進行競賽。

 7.在裁判尚未登錄完成選手秒數成績，而選手自行將計時器歸零，視為犯規

 動作。

 8.計時器拍停後,若有部分杯子完全超出桌墊範圍外，視為犯規。

 9.比賽時，選手在啟動計時器後，即表示該回合比賽開始，選手、教練不得

 隨意暫停中斷比賽。

 10.選手若對該回成績判定有疑義時，必須馬上向裁判提出,比賽完成並離開

 比賽桌則不再接受申訴。

◎雙人賽~

A.競賽項目:cycle共一個項目

 1.競賽方式 :預賽/決賽。一選手只能報名一組雙人賽事，不得重複。

 2.競賽分組:U6~U8/U9~U18

 3.晉級標準:取前8名進入決賽，決賽成績取前六名頒獎

 4.年齡計算:兩人年齡除以2歲數(四捨五入)決定競賽組別

 5.雙人項目選手兩人年齡最多以相差10算(含)以內為範圍，不得不超過10

 歲。

(以比賽日108年6月14日為足歲計算。)

◎徒手接力賽~

A.競賽說明:

【說明 1：徒手接力賽以 3-6-3 為項目，採三戰二勝制，敗隊直接淘汰。】

【說明 2：徒手接力賽,為選手 4 名上場後直接進行比賽，沒有兩次暖身。】

【說明 3：徒手接力賽中，若有犯規、秒數慢之隊伍,將以記一點數累積計算，

 總點數少者獲勝。】

【說明 4：徒手接力賽，報名時可登記 5 名隊員,但每次上場人數以 4 名為標

 準。】

【說明 5：接力賽事，比賽桌之選手轉身跑回準備區之方向，無一定規定，以

 不超越中線、不產生碰撞為原則。】

B.犯規(紅牌)說明:

1.同個人賽項目之競賽、犯規說明內容辦理。

2.回至起跑準備區標準動作,以腳踩到起跑準備線或踏進準備區內為標準。

3.前一棒選手尚未踏回起跑準備線內，後一棒即衝出起跑準備線，記一犯規點數。

4.若遇計時器於接力動作進行中之第一、二、三棒有拍停狀況時，記一犯規點數。(選手還是需完成比賽過程)

5.採一桌兩隊同時競賽。若比賽進行中，杯子有超越兩隊中間線(包含桌面或地面線段),記一犯規點數。

6.若接力比賽進行中,選手有超越兩隊中間線至對方區域時(含踏觸到地面中間線段),記一犯規點數。

 7.四人接力競賽過程中,準備區選手腳部踩踏準備起跑線上時,記一犯規點數

七、場地器材設備:

 (一)比賽桌所使用之桌墊、計時器由主辦單位提供，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

 賽用疊杯(不限廠牌)但規格尺寸須符合規範，若裁判發現選手使用器

 材有異，則需先暫停比賽，進行器材測量判定。

 （二）器材規範：(比賽疊杯規格之容許誤差值：±1.5﹪，計算單位：㎝)

 疊杯開口直徑 疊杯底直徑 疊杯高度

標準值 7.8㎝ 5.4㎝ 9.6㎝

最大容許值 7.917㎝ 5.481㎝ 9.744㎝

最小容許值 7.683㎝ 5.319㎝ 9.456㎝

八、申訴: 本賽事設有裁判長與仲裁委員會，比賽進行中，選手若對於三項競

 賽項目之三次試疊的過程或成績判定有疑義時，須於有疑義之該次

 試疊結束後至下次試疊前，即刻向該桌裁判提出，由該桌裁判予以

 說明；若再有爭議則交由裁判長、仲裁委員會處理。若於完成比賽

 後並離開比賽桌後才提出之疑義， 則不予接受申訴。

九、成績計算：每位選手於三項競賽中，皆先有二次暖身機會。於兩次暖身後

 進行三 次試疊，並於三次試疊無犯規之成績中，選取最少之秒

 數為最佳成績。

十、比賽方式：根據競技疊杯競賽規定，競技疊杯運動可以分為三個項目

 （一）3-3-3項目：需要使用9個杯子，每3個一組，選手要依規定順序

 把每組杯子疊成金字塔狀，最後重新組合回原狀。

 （二）3-6-3項目：需要12個杯子，左、右兩旁各有3個杯子，中間6

 個。同樣地，選手要依規定順序把每組杯子疊成金字塔後重新組合

 回原狀。

 （三）Cycle花式：使用12個杯子，選手需要依規定順序按以下規則完

 成賽事：先完成3-6-3項目，再完成6-6項目，然後是1-10-1，

 最後3-6-3。

十一、獎勵：此賽事採預賽、決賽進行、各組預賽成績錄取前十名選手進入決

 賽。

 各組別三項競賽錄取育賽前八名進行頒獎：第一~三名頒發獎盃一座+獎

 狀一只；第四~八名頒發獎牌一面+獎狀一只，以茲鼓勵。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頒獎名次 | 第一~第三名 | 第四~八名 |
| 個人組 | 3-3-3 | 獎盃一座 獎狀一只 | 獎牌一面 獎狀一只 |
| 3-6-3 |
| Cycle |

|  |  |
| --- | --- |
| 競賽項目 頒獎名次 | 第一名~三 名 |
| 雙人賽 | 6~8歲組 | 獎牌4面 獎狀4只 |
| 9~18歲組 |

|  |  |
| --- | --- |
| 競賽項目 頒獎名次 | 第一名~三名 |
| 徒手接力 | A組 | 獎牌4面 獎狀4只 |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報請縣政府體育會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

 同。

十三、賽事承辦人: 黃欣華（活動總幹事） 洽詢電話：0935-763361

拾陸、五人制足球

一、比賽日期：111年5月12日至5月15日(5/14為預備日，視報名情況決定

 進行與否)

二、比賽地點：埔里國小五人制足球場、活動中心

三、比賽組別：(球員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組別，各校每組至多兩隊)

 (一) 幼幼組。

 (二) U8組。

 (三) U10組。

 (四) U12組。

 (五) 青少年男生組。

 (六) 青少年女生組。

四、參賽辦法：

 (一) 幼幼組：凡本縣公、私立幼稚園4~6歲在學幼童。(推廣組別)

 (二) U8組：凡本縣公、私立小學在學學生，且2013年9月1日以後出生均

 可組隊參加。

 (三) U10組：凡本縣公、私立小學在學學生，且2011年9月1日以後出生

 均可組隊參加。

 (四) U12組：凡本縣公、私立小學在學學生，且2009年9月1日以後出生

 均可組隊參加。

 (五) 青少年男生組：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六) 青少年女生組：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五、註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22日前

 (二)報名方式：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

 報名系統報名。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參考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FUTSAL足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賽制以預賽分組循環，決賽單淘汰賽進行。

(三)比賽時間：

 1. 幼幼組：10分鐘不停錶計時。

 2. U8 組：10分鐘不停錶計時。

 3. U10 組：上下半場各12分鐘不停錶計時。(中場休息1分鐘)

 4. U12 組：上下半場各12分鐘不停錶計時。(中場休息1分鐘)

 5. 青少年男生組：上下半場各12分鐘不停錶計時。(中場休息1分鐘)

 6. 青少年女生組：上下半場各12分鐘不停錶計時。(中場休息1分鐘)

(四)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用球：採用室內五人制低彈跳比賽用球。

七、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競賽負責人：埔里國小學務主任-卓志和主任

 049-2982034分機068

 埔里國小體育組長-曹峻昌組長

 049-2982034分機013

拾柒、軟式網球

1. 比賽日期：111年5月12日至5月15日
2. 比賽地點：南投縣立網球場
3. 比賽組別：軟式網球
4. 參賽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組別 | 比賽日期 | 比賽制度 | 參加單位 | 選手資格 | 報名人數 | 備註 |
| （一）國男團體 | 5月12日（星期四） | 每隊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 | 以學校為單位 |  | 每隊球員人數8人為限 |  |
| （二）國女團體 | 5月12日(星期四) |  |  | 女子組因報名不足隊時，可報名男子組團體賽。 |  |  |
| （三）小男團體 | 5月12日(星期四) |  |  |  |  |  |
| （四）小女團體 | 5月12日(星期四) |  |  |  |  |  |
| （五）國男雙打 | 5月13日（星期五） |  |  |  |  |  |
| （六）國男單打 | 5月13日(星期五) |  |  |  |  |  |
| （七）國女雙打 | 5月13日(星期五) |  |  |  |  |  |
| （八）國女單打 | 5月13日(星期五) |  |  |  |  |  |
| （九）小男雙打 | 5月13日(星期五) |  |  |  |  |  |
| （十）小女雙打 | 5月13日(星期五) |  |  |  |  |  |
| （十一）公教人員組團體賽 | 5月13日(星期五) |  | 以機關名稱為單位及 | 服務於所屬機關、學校在職中之職員、教師、員工均可參加。  |  |  |
| （十二）壯年男子組團體賽 | 5月14日（星期六） |  |  | 1. 參賽年齡：（最低齡45歲以上） 年齡90.100.110以上各乙組抽籤決定出賽順序。 2.女性選手報名壯年及長青男子組，得依序降15歲參賽。 3.報名時，選手參賽年齡應列入，以備核對。 4.高齡者得降級低齡者。 |  |  |
| （十三）長青組團體賽 | 5月14日（星期六） |  |  | 1.參賽年齡：﹙最低齡60歲以上﹚加總120.130.140以上各乙組抽籤。 2.男女可混合組隊，女性選手得依序降15歲參賽。 |  |  |
| （十四）婦女組團體賽 | 5月15日（星期日） |  |  | （最低年齡40歲以上） 年齡：90.100.110以上各乙組抽籤決定出賽順序。  |
| （十五）社會組團體賽 | 5月15日（星期日） |  |  |   自由組隊。  |
| （十五）111年全國運動會南投縣代表隊選拔 | 5月15日（星期日） |  |  | 1. 分男子組、女子組二項組別。
2. 分雙打、單打自由報名。
3. 報名組數當日抽籤，採雙敗淘汰制。

4 .雙打及單打各錄取二組，徵招乙名。  |

1. 註冊：

 (一)報名時間：111年4月15日前。

 (二)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請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錦標賽→報名系統」報名。
2. 聯絡賽事承辦人報名：連絡電話：0928-895397
3. 電子信箱:t02366@mail.edu.tw
4. 比賽辦法：
5.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國際規則「2016年版」。
6. 比賽制度：依本規程訂定制度辦理。
7. 比賽規定：依本規程【選手資格、報名人數】規定辦理。
8. 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9. 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10. 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11. 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12. 附則：
13. 賽事承辦人：
14. 姓名：郭家益
15. 連絡電話：0928-895397
16. 電子信箱:t02366@mail.edu.tw

拾捌、排球

一、比賽日期：111年05月12至15日(星期四、五、六、日)四天。

二、比賽地點：草屯國中、炎峰國小。

三、比賽組別：

|  |  |
| --- | --- |
| 社會男子組(網高243公分) | 社會女子組(網高224公分) |
| 國中男子組(網高235公分) | 國中女子組(網高220公分) |
|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網高200公分) |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網高200公分) |
|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網高190公分) |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網高190公分) |
| 樂活組九人制混合組(網高230公分) |   |

四、參賽辦法：

(一)社會組：限設籍本縣，年滿十五歲以上之民眾，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二)學生組：本縣境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但各組每校最多可報二隊參賽，各校於同一組中報名二隊時，隊員不得重複。

(三)國小六年級男、女生組：國小六年級以下之學生，男生組可男、女合併組隊，女生組則限女生。

(四)國小五年級男、女生組：國小五年級以下之學生，男生組可男、女合併組隊，女生組則限女生。

(五)樂活組九人制混合組：凡設籍、工作或服務於本縣之民眾，皆可混合自由組隊報名參加，男性須年滿40歲(民國70年以前出生者，含當年次)，女性須年滿30歲(民國80年以前出生者，含當年次)，場上須保持兩名以上之女性球員。

(六)避免賽程時間重疊，同一球員請勿跨組參賽。

五、註冊：

 （一）報名時間： 111年4月16日(星期六)前

 （二）報名方式：

 1.於時間內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錦標賽→報名系統」報名。至「南投縣體育網」報名，網址：<http://www.ntsport.org.tw>。

 2.以紙本於報名時間內下載填寫報名表後寄送或傳真至草屯國中 (傳真0492305733)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

 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

 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2.採三局二勝制，六人制決勝局採15分制；九人制決勝局採21分制。

3.循環賽名次判定：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

4.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X（總勝分數）／Y（總負分數）＝Z，Z值高者名次列前。

5.如Z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A（總勝局數）／B（總負局數）＝C，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C值仍相同時，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三隊以上相同時，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6.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循環賽）。

7.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三)獎勵辦法：

1.參賽選手：依註冊報名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2隊錄取1名。 (2)3隊錄取2名。 (3)4隊錄取3名。

 (4)5隊錄取4名。 (5)6隊錄取5名。 (6)7隊錄取6名。

 (7)10隊（含）以上錄取8名。

 ＊優勝隊伍（前3名）發給獎盃，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選手頒給獎狀。

 ＊學生組須有不同學校報名，如同一學校，則不予比賽

2.工作人員：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事結束後頒給獎狀。

3.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實際出賽隊數，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適度調整。

4、申訴:

(1)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2)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3)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如經審判委員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4)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沒收本次比賽權利、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5、附則：

(1)參賽各選手不得報名2隊以上（含跨組），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2)各參賽選手：國小學生組開立在學證明；國中學生組、高中職學生組攜帶學生證；樂活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軍人補給證、學生證或公司識別證等含有照片及姓名之證件正本參賽，以備資格之查驗。

(3)不實施技術暫停，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 (每次30秒)。

(4)服裝：除自由球員外，上衣樣式必須全隊一致，且有明顯之號碼。球衣上毋須顯示隊名。為求安全，禁止以別針固定號碼布。腰部以下之短褲、襪子不須全隊統一。

(5)參與比賽務請準時，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6)各參賽球隊請做好垃圾分類及注意環境衛生維護。

(7)欲報名參加本屆比賽之各級球隊，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相 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賽會期間人員之安全、行為及一切事務各隊自行綜理與負 責。

(8)賽程抽籤：於4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草屯國中會客室舉行，請各隊派員參加，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9)領隊會議：開賽前上午8時在大會舉行，不另行通知。

(10)各隊可報名球員12人，職員4人(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除國小組外，各組可指定兩位自由球員。

(11)賽程將於抽籤及繕打後公告於本會「臉書」(FACEBOOK)之社團「南投縣排球委員會」網站，臨時注意事項亦公布於該網站，請各隊相關人員自行瀏覽，承辦單位不另行以電話或傳真通知各隊。

網址：<http://www.facebook.com/reqs.php?type=1#!/groups/325679617487721/>)

(12)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酌予修正並於領隊會議宣佈。

七、場地器材設備：

(一)比賽場地：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比賽用球：採用mikasa排球，國中組以上採用超細纖維排球，其餘各組使用符合其年齡之3或4號超軟橡膠。

八、賽事承辦人：

1. 姓名：陳明煒
2. 連絡電話：0910272515 學校 049-2362024#131 傳真 0492305733
3. 電子信箱：m272515@gmail.com

拾玖、羽球

一、比賽日期：111年5月13.14.15日(營北國中)。國小、國中組。

 111年5月21、22日(竹山高中)。高中組、公開組、社會分齡

 組。

二、比賽地點：營北國中活動中心、竹山高中活動中心。

三、參賽資格︰歡迎全國羽球愛好人士及學校組隊參加。

四、比賽組別：

 (一)縣內國小組（限就讀於南投縣國小學生參加）：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雙打可不同學校報名)

 (二)公開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公開國小中、低年級組（一、二、三、四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

 雙。(雙打可不同學校報名)

 (三)縣內國中組（限就讀於南投縣國中學生參加）：男單、女單、男雙、女

 雙、混雙。(雙打、混雙可不同學校報名)

 (四)公開國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雙打、混雙可不同學校報名)。

 (五)高中組: 男單、男雙、混雙(雙打、混雙可不同學校報名)。

 (六)公開組：男單、男雙、混雙（限全國甲組球員一名）。

 (七)80歲以下男雙、女雙（兩位歲數相加必須80歲以下。全國甲組球員、

 符合大專羽球專長資格選手，國、高中體育班羽球專長學生不得參加）。

 (八)80歲以上男雙、女雙（兩位歲數相加必須80歲以上(含80)，全國甲組

 球員、符合大專羽球專長資格選手，國、高中體育班羽球專長學生不得

 參加）。

 (九)縣內雙打「限南投縣民及在南投縣工作或就學者參加。全國甲組球員、

 符合大專羽球專長資格選手，國、高中體育班羽球專長學生不得參

 加。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郵寄、親自報名或

 e-mail報名皆可。請報名後電話確認。

 e-mail：c8710152002@hotmail.com

 (二)報名費：單打500、雙打800，每人限報名三組。

 (三)國小中、低學年學生可跨組報名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可跨組報名

 國中組。80歲以上雙打可降齡參加80歲以下雙打。

 (四)大會將致贈報名參賽者每人乙件YONEX球衣。多項目參賽者至多領取

 一件！請於報名時確實填寫**服裝尺寸**。

 (五)存入帳號：中華郵政（050）/竹山分行/53062251537/戶名：楊家豪

 ＊匯款請註明帳號後五碼及單位，以利查驗。

 (六)抽籤日期：111年4月22日。（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七)賽程公告：111年4月29日公佈於國立竹山高中網頁。

 （http://www.cshs.ntct.edu.tw/default.asp）

 (八)報名地點及聯絡人：國立竹山高中體育組（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253

 號）。

 電 話：049-2656586、0915-813817。

 連絡人：楊家豪總幹事。

六、比賽用球：YONEX ACB-33比賽用球。

七、獎勵辦法：各組項依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狀及獎品，不足6隊採併組或取

 消該組比賽，6-15隊取3名、 15-30隊取4名、30隊以上取8

 名。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如採循環賽時，各隊勝負

 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2.兩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甲、（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乙、（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丙、（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二)賽 程：由大會抽籤排訂，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不得異議。

 (三)規 則：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羽球規則。如遇比賽連場，得休息五分

 鐘。

 (四)計分方式：國小、國中每局21分落地得分制，20分平手時不加分。

 公開、社會每局25分落地得分制，24分平手時不加分。

 (五)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

 準)。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抗議：各隊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正式提出抗議書

 及保證金壹仟元送達。大會審查，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

九、保險：請參賽選手自行投保。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執行單位修訂公布之，實施時亦同。

十一、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會隨指揮中心指示進

 行滾動式修正並公告，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1. 各隊請依本會張貼或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

比賽。

 (二)各隊於休息區，座位務必保持室內社交距離1. 5公尺。

 (三)非當日比賽之隊伍，禁止進入比賽會場(除相關競賽人員、工作人員

 及裁判)

 (四)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五)當進入場館時，全程務必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reurl.cc/5lO8YV

 (七)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1922 專線。

貳拾、撞球

一、比賽日期：111年5月21日起兩天。

二、比賽地點：埔里鎮球中天撞球運動館(埔里鎮仁愛路473-1號)。

三、比賽組別：公開混合組。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為本縣縣民、學生。

 (二) 年齡規定：12歲以上(民國98年9月1日以前出生)，未成年須家長同

 意書。

五、註冊：

 (一) 報名時間：預賽(5月21日)選手須於晚上6:00前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電洽承辦人

 (三) 賽事承辦人：林明亮 電話：0933-565476

六、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WPA)9號球規則。

 (二) 比賽制度：1、預賽採雙敗淘汰制(取16名入決賽)。

 2、決賽採雙敗淘汰制。

 3、讓局制(女子選手3局起；男子選手5局起)。

 (三) 比賽規定：1、預賽(5月21日)選手須於晚上6:00 前完成報名手續。

 2、決賽(5月22日)選手須於下午1:00 前報到檢錄。

 3、選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學生憑學生證)以供核對。

 4、選手應著整齊服裝出賽，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

 5、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賽(或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處。

七、 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 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 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 附則：

貳拾壹、柔術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1年5月22日（星期日）一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草屯鎮虎山路808號）。

三、比賽組別：社會組。

（一）對打 (Fighting) 男女各7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級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第七級 |
| 男子組 | - 56公斤 | - 62公斤 | - 69公斤 | -77公斤 | - 85公斤 | -94公斤 | + 94公斤 |
| 女子組 | -45公斤 | - 48公斤 | -52公斤 | -57公斤 | -63公斤 | -70公斤 | +70公斤 |

(二)寢技 **(**Ne-Waza) 男女各7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級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第七級 |
| 男子組 | - 56公斤 | - 62公斤 | - 69公斤 | -77公斤 | - 85公斤 | -94公斤 | + 94公斤 |
| 女子組 | -45公斤 | - 48公斤 | -52公斤 | -57公斤 | -63公斤 | -70公斤 | +70公斤 |

（三）雙人演武 (Duo) 共1組

1.男子組

 同隊一組選手沒有任何的組成限制，例如體重、年齡或級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級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第六級 | 第七級 |
| 男子組 | - 56公斤 | - 62公斤 | - 69公斤 | -77公斤 | - 85公斤 | -94公斤 | + 94公斤 |
| 女子組 | -45公斤 | - 48公斤 | -52公斤 | -57公斤 | -63公斤 | -70公斤 | +70公斤 |

(四)格鬥柔術 **(**Contact) 男女各7級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1.對打：年滿16歲以上（中華民國95年10月8日以前

 出生者）。

2.雙人演武：年滿15歲以上（中華民國96年10月8日

 以前出生者）。

3.寢技：年滿16歲以上（中華民國95年10月8日以前

 出生者）。

4.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

 授權同意書」上請監

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註冊人數：1.對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不限，每人限參加一個量

 級。

 2.雙人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一組（二人）為限。

 3.寢技：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不限，每人限參加一個量

 級。

 4.格鬥柔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不限，每人限參加一個

 量級。

五、註冊：1.請上南投縣體育網（[www.ntsport.org.tw](http://www.ntsport.org.tw)）報名；111年5月6

 日（星期五）止。

 2.請再列印一份自己留存。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競賽採用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台灣柔術運動協會審定中

 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柔術聯盟

 英文版競賽規則為凖。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裁決為最

 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所有賽事皆依照國際柔術聯盟競賽模式，採雙敗淘汰賽制

 （兩人報名則採三戰兩勝制）。對打每場3分鐘，寢技每場6分鐘。

（三）、比賽規定：

 **1.參賽之選手得可以依各量級實際體重加重2Kg以內為限參加比賽，**

 **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裸磅。**

2.過磅與抽籤時間：111年5月22日(日)上午08：00～08：30分

 止。

 報到、驗證、過磅，08：50當場抽籤。(請持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

 照驗證)

 3.選手：

a.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腰帶、護具、拳套由大會提供)

b.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ㄧ，且不能捲起褲管。

c.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15公分為宜。

d.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e.允許穿帶護襠及牙套。女性運動員則允許穿著護胸。

f.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g.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h.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准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i.參加對打、格鬥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4.參加對打或寢技選手，須於每日比賽當天開賽前2小時在比賽場地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後完成過磅，當天比賽開始後即停止過磅。體重不符註冊報名級別規定者，不得更改級別以失格論，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5.運動員參加過磅或進場比賽，必須攜帶個人身份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

 （一）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嚴格執行）。

 **（二）過磅及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過磅及比賽，如未攜帶身分證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

 （三）選手必須自備白色柔道衣，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

 （四）領隊及裁判會議：111年5月22日上午8時3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五）比賽時間：111年5月22日上午9時開始比賽。

**◎凡參加本次選拔賽各組、各級之第一名者，將取得南投縣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柔術代表隊資格。凡取得代表權之選手必須填寫保證書。**

**◎代表隊隊職員名單，以各級之第一名者人數較多之參賽單位推派。**

◎**凡各校入選之選手及教練應配合本縣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組訓計畫參加集訓，如有無故不參加者，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外，並禁止代表本縣參加國內外各項柔術比賽2年。**

十一、申訴：

1.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3.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3000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二、本競賽規程之未盡事宜，得可隨時修正之。

貳拾貳、圍棋

一、比賽日期：民國111年5月22日起1天。

二、比賽地點：炎峰國小。

三、比賽組別：級位組:級位甲組、乙組、丙組、丁組、戊組、已組、

 入門組:(13路棋盤)

 段位組:初段組、二段組、三段組、四段組、五段組、

 六七段組。

四、參加辦法：

 (一) 報名資格：須符合競賽總則相關規定，設籍南投縣之縣民

 或就讀本縣各級學校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二) 年齡規定：級位、段位各組不限年齡。

 (四) 報名參賽段位組者，需具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禁止高段

 低報否則經查屬實，除追回所得獎項外並予以停賽2年之處分。

（五）段位選手如於比賽前有升段者，需於報到時更改新段位組別，否則經查

 屬實，除追回所得獎項外並予以停賽2年之處分。

（六）凡冒名頂替或所報棋力有誤經查屬實，裁判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予以

 停賽2年之處分。

（七）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人數進行分組,使比賽順行進行。

（八）報名表於111-05-10以前Email到南投縣圍棋協會

 電話：049-2334850 0963-788326

 Email: nantougogo@gmail.com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佈之規則，19路棋盤，高段組有

 段差時,讓先黑棋181子勝,其餘各組一律分先，黑棋184.5子勝，13

 路棋盤各組一律分先黑棋87子勝。

 (二)比賽制度：採用瑞士制各組決出冠軍則比賽即完成。

 (三)比賽規定：各場比賽選手遲到15分鐘即裁定敗。

（四）比賽用時：每場比賽時間為20分鐘讀秒2次每次20秒。

（五）賽程安排： 1.報到時間09:00~09:30(身份查證)

 2. 09:30~10:00 各組抽籤

 3. 10:00~11:00 第一輪比賽

 4. 11:00~12:00 第二輪比賽

 5. 12:00~13:00 午休用餐

 6. 13:00~14:00 第三輪比賽

 7. 14:00~15:00 第四輪比賽

 8. 15:00~16:00 第五輪比賽

（六）升段規定：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晉升段規則辦理證書費

 1.說明:徵收證書費本升段者回饋棋界宗旨而設,作為推廣棋運之用。

 2.費用:1-2段台幣1000元,3-4段台幣1,500元，5-6段台幣2,000元需

 自付。

 3.證書費用依據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於104年元月1日起實施之標準。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九、獎勵：

（一）依據競賽總則規定，各組前三名由大會製贈獎盃及獎狀以資紀念；並於

 比賽場地由裁判長頒發。

（二）優勝者（依序）取得最近一年內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

 或國際圍棋比賽之優先參賽權。

十、備註：

（一）**選手報到時需攜帶身份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需附有照片)**

 **段位選手需加帶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之段位證書以備查驗。**

（二）大會供應參賽者午餐及茶水（素食者請於報名時註明）。

（三）防疫期間配合政府政令實行實名制，進場量體溫、酒精消毒、全程需配

 戴口罩。

 (四)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宣布為準。

貳拾參、網球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28日(星期三~星期六)起四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網球場。

三、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

**※各組比賽時間於賽程排定後再以賽程**

 **總表公告於網路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 別** | **比賽方式** | **組隊方式** | **參加資格** | **備 註** |
| **1** | **團 體 賽****社會組** | **1.採三組雙打。****2.每組以一盤六局決勝局制，六平時採搶七分制。****3.第一.二點不得輪空，否則視同棄權。** | **1.自由組隊。****2.每隊限報10名。** | **1.凡設籍或服務本縣滿三** **個月以上者，均可不限** **鄉鎮市自由組隊報名參**  **加。****2.曾參加106全運會軟、硬****網選手(含資格賽)每隊****限報一個。** | **1.報名未達二隊不比賽。****2.參加組別不限，可重覆** **報名。****3.預定5月28日****比賽。** |
| **2** | **團 體 賽****壯年組** | **同上。** | **1.第一組40歲以上。****（民國59年以前出生）****2.第二組50歲以上。****（民國59年以前出生）****3.第三組60歲以上。****(民國49年以前出生）****4.每隊限報10名。** | **1.同上1。****2.女性年齡得增加** **10歲計算。** | **1.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服** **務證明，以備查驗。****2.報名未達二隊不比賽。****3.參加組別不限，可重覆** **報名。****4.各隊比賽前以抽籤決定哪一點開始依序比賽****4.預定月日比賽。** |
| **3** | **團 體 賽****機關、教職員工組** | **同上。** | **1.以各鄉鎮公所(含代表會) 。****2.縣內各機關團體為單位。****3.高中、職以學校為單位。****4.國中、小學教職員工以同一鄉鎮服務為單位。****5.每隊限報10名。** | **1.不限正式編制內員工****2.不限正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3.高中、職校未組隊者，得代表所屬鄉、鎮、市參加比賽。****4.退休人員，可代表原服務單位參賽。** | **1.同上。****2.預定5月27日起比賽** |
| **4** | **團 體 賽****高中男子組** | 1. **採單打、雙打、單打制。**
2. **每一點以一般六局決勝局,六平時搶七分制。**
3. **單、雙打不可重複出賽,每人限打一點。**
 | **1.以各就讀學校為單位。**1. **報名隊數不限。**
2. **每隊限報七名。**
 | **限本縣本學年度在籍學生** | **1.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2.報名隊數未達二隊不比賽。** |
| **5** | **團 體 賽高中女子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同上** |
| **6** | **團 體 賽****國中男子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同上** |
| **7** | **團 體 賽****國中女子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同上** |
| **8** | **團 體 賽****國小男子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同上** |
|  **9** | **團 體 賽****國小女子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同上** |
| **10** | **單打雙打排名賽****國男組、國女組****高男組、高女組** | 1. **同上**
 | **1.自由報名****2.報名人數不限****3.國中組可越級打高中組****4.越級時國中及高中組限報名一項****5.單打雙打擇一報名** | **限本縣本學年度在籍學生** | **1.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  **明書。****2.報名未達三人不比賽。** |
| **11** | **單打雙打排名賽****(高年級組)****小男組、小女組** | **1.同上** | **1.五、六年級學生****2.自由報名****3.報名人數不限****4. 可越級打國中組****5. 越級時國小及國中組限報名一項****6.單打雙打擇一報名** | **限本縣本學年度在籍學生** | **1.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  **明書。****2.報名未達三人不比賽。** |
| **12** | **單打雙打排名賽****(中低年級組)****小男組、小女組** | **1.同上** | **1.一～四年級學生****2.自由報名****3.報名人數不限****4.低年級組可報高** **年級組****5.高低年組限報名一項****6.單打雙打擇一報名** | **限本縣本學年度在籍學生** | **1.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  **明書。****2.報名未達三人不比賽。** |
| **13** | **團體賽****迷你網球** | 1. **採三點雙打**

**2.每組以一盤四局決勝局制，三平時採搶七分制。****3.第一.二點不得輪空，否則視同棄權。** | **1.自由組隊****2.每隊限報8人** | 1. **不曾參加過軟、硬式網球比賽**
2. **限國小及以下學生參加**
 | **1.站於中線比賽,邊線為單打線,低手發球(可落地或不落地發球),其它與正常網球規則一樣****2.以海綿迷你網球為比賽球****3.預計5月28日比賽** |

四、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審定比賽規則暨球員為準則。

 (二)各組雙打比賽均採NO-AD。

 (三)學校組比賽(包含團體、單打、雙打)，均採〝not-let

 service〞規則，意思是當發球者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

 球有效區(也就是發球是好球)，應繼續比賽。

五、註冊：

1. **報名時間：111年5月8日前**
2.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請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錦標賽→報名系統」報名。

六、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

七、比賽用球：採用YONEX比賽球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九、申　　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獎　　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一、附　　則：

1. 隊員如有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即取消該隊

 所有比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1. 隊員如無故棄權，即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
2. 凡在比賽中任何隊員或職員毆打對方球員或

 大會裁判、職員情事發生者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1. 團體賽：出賽名單前二點不得輪空，否則視同棄權。
2. 各組比賽前30分鐘報到；團體賽提出名單為賽前十分鐘；

 賽程準時開賽。

1. 團體項目之比賽，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
2. 個人賽報名後如因故不參加比賽，需向大會請假，無故棄權或冒名頂替者，禁賽一次。

 （八）如報名單位不足三隊，採一場決勝負，每點均採8局制。

 （九）社會組、壯年組、機關組，請各單位勿冒名頂替。

 (十) ※壯年組歲數計算以109為基準減去個人出生之年次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AD

十二、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一）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算。

（二）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

 成績亦均不予計算。

（三）各組（隊）名次計算方式如下：

 1.兩組（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優勝隊獲勝。

 2.如遇三組（隊）或三組（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

 相同之各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率判定

 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組（人）比賽結果

 之局勝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

 分相等之各組（人）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

 之。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

 3.計算勝率公式為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

 分）之商率大者獲勝。

 (四)循環賽前二點如果以二比零結束，則第三點不與比賽

 (壯年組除外)。

十三、賽事承辦人：

1. 姓名：辜政寰
2. 連絡電話：0919-056067

貳拾肆、田徑

一、比賽日期：111 年 5 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一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草屯商工操場。

三、參加資格：

 （一）本縣境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註:應屆畢業學生得代表該校參加比賽。)

 （二）本縣籍一般民眾或就讀本縣高中、大專院校學生得自由組隊參加公開組。

四、競賽分組：（一）國小男子組 （二）國小女子組

（三）國小男子組 （四）國中女子組

（五）公開男子組 （六）公開女子組

1. 競賽項目：（一）國小組：跳遠推鉛球1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

（二）國中組：跳遠推鉛球1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

（三）公開組：跳遠推鉛球100公尺400公尺

1500公尺

六、競賽方式： （一）每項報名人數：不加限制

（二）每人最多參加二項。

（三）跳遠、鉛球，每人跳擲三次決賽定名次。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八、報名方法：各參加單位須於111年4月28日前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九、參加方法：

（一）各參加單位應於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8:30前到比賽場地報

 到，領取秩序冊、號碼布（別針自備）。

（二）當日上午9:00開始比賽，請準時出席參加，不另函通知。

（三）運動員出賽時應帶身份證明（學生證、國小在學證明），以備查驗，否則

 不得岀場比賽。

十、獎勵：各項錄取6名頒發獎狀(會後郵寄各單位)，前三名另頒發金、銀、銅

 獎牌。

十一、競賽負責人：許振芳 連絡電話：0923-318731

貳拾伍、拔河

1. 比賽日期：111年5月27日(五)至5月28日(六)。
2. 比賽地點：

(一)室內賽於南投高中活動中心。

(二)室外賽於南投高中田徑場。

1. 比賽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比賽組別 | 比賽日期 | 比賽級別 | 備註 |
| 1 | 室內國小男生 | 5月27日(五) | 8人440 kg(含)以下 | 凡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每位選手各組限報名參加一隊，但得跨組參賽，混合組為男、女生各4人。 |
| 2 | 室內國小女生 | 8人440 kg(含)以下 |
| 3 | 室內國小混合 | 8人380 kg(含)以下 |
| 4 | 室內國中男生 | 8人560 kg(含)以下 |
| 5 | 室內國中女生 | 8人480 kg(含)以下 |
| 6 | 室內國中混合 | 8人520 kg(含)以下 |
| 7 | 室內社會男子 | 5月28日(六) | 8人600 kg(含)以下 | 凡本縣縣民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每位選手各組限報名參加一隊，但得跨組參賽。 |
| 8 | 室內社會女子 | 8人500 kg(含)以下 |
| 9 | 室內社會女子 | 8人540 kg(含)以下 |
| 10 | 室外社會男子 | 8人640 kg(含)以下 |
| 11 | 室外社會男子 | 8人680kg(含)以下 |
| 12 | 室外社會女子 | 8人540kg(含)以下 |
| 13 | 室外社會混合 | 8人580kg(含)以下 |
| 14 | 室內高中男生 | 8人600 kg(含)以下 | 凡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每位選手各組限報名參加一隊，但得跨組參賽，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2、3年級。 |
| 15 | 室外高中男生 | 8人600 kg(含)以下 |

1. 註冊：

(一)報名時間：111年5月11日(三)前。

(二)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請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錦標賽→報名系統」報名。
2. 紙本報名請郵寄540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 體育組林良俊組長 收，或傳真049-2244365。
3. 各隊得報名15人，含領隊１人、教練１人、助教1人、隊員12人，過磅限10人，各組下場比賽為8人。
4. 過磅時間: 5月27日上午8:00-9:00，5月28日上午8:00-9:00。
5. 技術會議：5月27日及5月28日上午9:10，假南投高中活動中心討論有關競賽規則、技術問題，各領隊請出席，不出席者對一切決議事項不得提出異議。
6. 比賽辦法：
7.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及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另各組換人次數不限，惟需符合總體重要求；各組以0.5公斤計，如62.0~62.4公斤計為62.0，62.5～62.9公斤計為62.5。
8. 比賽制度：
9. 若報名隊伍數4隊(含)以下，直接採循環積分決賽，三戰二勝制；

若隊伍數5隊(含)以上，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二局制，決賽採單淘汰賽，三戰二勝制。

2.循環賽之排名：

(1)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勝隊一場得3分，和局一場得1分，

 敗隊得0分。

(2)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佔先。

(3)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

(4)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出賽單之體重定名次(較

 輕為勝)。

(5)若再相同，則再戰一局決定名次。

(三)比賽規定：選手應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以免手臂和頸部擦傷)、短褲、或長褲、並求整齊，禁止赤腳比賽。

(四)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1. 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2. 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3. 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4. 附則：

(一)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在學證明)。

(二)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突發事件，由裁判全權處理。

(三)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宣佈規定之。

1. 賽事承辦人：
2. 姓名：林良俊
3. 連絡電話：0919692964
4. 電子信箱:ntt2129@gmail.com

南投縣111年全民運動會拔河選拔賽競賽規程

1. 比賽日期：111年4月24日(日)，上午9:00起。
2. 比賽地點：國立南投高中活動中心(室內)及田徑場(室外)。
3. 比賽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比賽組別 | 比賽日期 | 比賽級別 | 備註 |
| **1** | **室內社會男子** | **4月24日(日)** | **8人600 kg(含)以下** | **(1)選拔111年全民運拔河代表隊，參賽選手須年齡滿15歲以上且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2)每位選手限報名1隊，不得跨組參賽。** |
| **2** | **室內社會女子** | **8人500 kg(含)以下** |
| **3** | **室內社會女子** | **8人540 kg(含)以下** |
| **4** | **室外社會男子** | **8人640 kg(含)以下** |
| **5** | **室外社會男子** | **8人680kg(含)以下** |
| **6** | **室外社會女子** | **8人560kg(含)以下** |
| **7** | **室外社會混合** | **8人580kg(含)以下** |

1. 註冊：

(一)報名時間：111年4月15日(五)前。

(二)報名方式：

1. 填寫報名表後郵寄540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 體育組林良俊組長 收，或傳真049-2244365。
2. 各隊得報名12人，含領隊１人、教練１人、隊員10人，惟比賽及過磅限9人，下場比賽為8人。
3. 過　　磅：4月24日上午9:00~10:00於南投高中活動中心。
4. 技術會議：4月24日上午10:10起於南投高中活動中心。
5. 比賽辦法：
6.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及中華民國拔河運動 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過磅以0.1公斤計。
7. 比賽制度：
8. 若報名隊伍數4隊(含)以下，直接採循環積分決賽，三戰二勝制；

 若隊伍數5隊(含)以上，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二局制，決賽採單

 淘汰賽，三戰二勝制。

2.循環賽之排名：

 (1)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勝隊一場得3分，和局一場得1分，敗隊得0

 分。

 (2)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佔先。

 (3)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

 (4)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出賽單之體重定名次(較輕為勝)。

 (5)若再相同，則再戰一局決定名次。

(三)選拔規定：

 1.各組別冠軍隊伍獲得代表權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拔河賽。

 2.冠軍隊伍於全民運報名時必須有7名(含)以上為當時選拔選手，若不足7

 人，由亞軍隊伍代表參加全民運動會，以此類推，若所有隊伍選拔選手都

 不足7人時，由冠軍隊伍教練負責組隊參賽。

1. 附則：

 **(一)參賽選手過磅時必須攜帶戶籍滕本正本查驗。**

 (二)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突發事件，由裁判全權處理。

 (三)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宣佈規定之。

1. 賽事承辦人：
2. 姓名：林良俊
3. 連絡電話：0919692964
4. 電子信箱:ntt2129@gmail.com

貳拾陸、柔道

1. 比賽日期：民國111年5月27、28日（星期五、六）二天。

5月27日（星期五）辦理社會男、女特別甲、乙組，團體、個人組所有賽程。

5月28日（星期六）辦理社會、高中、國中、國小組，團體、個人組所有賽程。

二、比賽地點：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三、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

|  |  |
| --- | --- |
| 1.社會男子特別甲組（上段者.現職警察.分體重） | 2.社會男子特別乙組（未上段者.現職警察.分體重） |
| 3.社會男子甲組（上段者.分體重） | 4.社會女子甲組（上段者.分體重） |
| 5.社會男子乙組（未上段者.分體重） | 6.社會女子乙組（未上段者.分體重） |
| 7.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 8.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
| 9.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 10.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
| 11.國小男子組（限體重） | 12.國小女子組（限體重） |

（二）個人組：

|  |
| --- |
| 1.社會男子特別甲組（上段者.未上段者.分體重.年齡.具現職警察人員身份） |
| 2.社會男子特別乙組（上段者.未上段者.分體重.年齡.具現職警察人員身份） |
| 3.社會女子特別甲組（未上段者.分體重.不分年齡.具現職警察人員身份） |
| 4.社會女子特別乙組（未上段者.分體重.不分年齡.具現職警察人員身份） |
| 5.社會男子甲組 | 6.社會女子甲組 | 7.社會男子乙組 | 8.社會女子乙組 | 9.高中男子組 | 10.高中女子組 |
| 11.國中男子組 | 12.國中女子組 | 13.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 14.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
| 15.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 16.國小女子中年級組 |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

1.社會男子特別甲、乙組需俱現職南投縣警察身份。

 2.社會女子特別甲、乙組需俱現職南投縣警察身份。

 3.社會男、女子甲組設籍必須年滿三年（儲備選拔代表112年全國運動會

 代表隊選手）。

（二）年齡規定：

1.社會男子特別組：

 限年齡30歲以下（民國81年7月1日以後出生者）。

 40歲以下（民國71年7月1日**以後**出生者）。

 40歲以上（民國71年7月1日**以前**出生者）。

2.社會女子特別組：不限年齡；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

3.社會男、女子甲組：限設籍本縣需具有柔道初段以上，限年滿

 16足歲。

4.社會男、女子乙組：不限設籍本縣，不限年齡

5.高中組：20歲以下（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6.國中組：17歲以下（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7.國小高年級組：12歲以下（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三）註冊人數：不受限制。

五、註冊：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公告起至111年5月6日（星期五）截止。

 (二)請上南投縣體育網（[www.ntsport.org.tw](http://www.ntsport.org.tw)）網路報名。

 (三)完成送出後下載列印一份自存。(如承辦單位資料遺漏，以網路報

 名原始資料為依據)

 (四)特別組，由各分局.局本部教官彙整後，逕向訓練課幸惠民總教官

 報名。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總會111年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

 道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

1.特別組：團體、個人組皆採雙敗淘汰制。

2.一般組：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採單敗淘汰制。

3.社會個人甲組，一律採用循環賽，名次的決定，先比勝場，相同勝場數

 時比2人之關係場，勝者名次在前。

4.各量級於比賽當日前50分當場過磅、抽籤（八點三十分開始比賽），未

 到者由單位教練代抽（廣播三次教練未到則由競賽組代抽，不得異

 議）。

5.各組量級報名人數未達三人（含）以上，本會有權更改合併組別、量級

 辦理比賽。

（三）比賽規定：

1.團體組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為保護選手安**

 **全，請按照體重順位）**

（1）社會男子特別甲、乙組先鋒限第一級，次鋒限第二級，中堅限第三級，副將限第四級，主將限第五級。

（2）社會男、女子甲、乙組先鋒限第一、二級，次鋒限第一、二、三級，中堅限第二、三、四級副將限第三、四、五級，主將限第五、六、七級。

（3）高中男、女子組先鋒限第一、二、三級，次鋒限第二、三、四級，中堅限第三、四、五級，副將限第四、五、六級，主將限第六、七、八級。

（4）國中男、女子組先鋒一、二、三級，次鋒限三、四、五級，中堅限五、六、七級，副將限六、七、八級，主將八、九、十級。（女子組無第十級）。

（5）國小男、女子先鋒一、二級，次鋒限三、四級，中堅限四、五級，副將限五、六級，主將限六、七級。

（6）若未依照體重順位，上場檢錄經裁判發現，該隊全部判定棄權輸。

（7）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四）比賽分級：

1.社會男子特別組：40歲以上甲組（上段）依體重分為五級；乙組（段

 外）依體重分為五級。40歲以下甲組（上段）依體重分為五級；乙組

 （段外）依體重分為五級。30歲以下甲組（上段）依體重分為五級；乙

 組（段外）依體重分為五級。

|  |  |  |
| --- | --- | --- |
| 第一級：66公斤以下。 | 第二級：66.1至73公斤。 | 第三級：73.1至81公斤。 |
| 第四級：81.1至90公斤。 | 第五級：90.1公斤以上。 |  |

 2.社會女子特別組：不限年齡。

甲組（上段）依體重分為三級；乙組（段外）依體重

分為三級。

|  |  |  |
| --- | --- | --- |
| 第一級：52公斤以下。 | 第二級：52.1至63公斤。 | 第三級：63.1公斤以上。 |

3.社男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上段、未上段者）

第一級：60公斤以下。第二級：60.1至66公斤。第三級：66.1至73公斤。第四級：73.1至81公斤。第五級：81.1至90公斤。第六級：90.1至100公斤。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4.社女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上段、未上段者）

第一級：48公斤以下。第二級：48.1至52公斤。第三級：52.1至57公斤。第四級：57.1至63公斤。第五級：63.1至70公斤。第六級：70.1至78公斤。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5.高男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公斤以下。第二級：55.1至60公斤。第三級：60.1至66公斤。第四級：66.1至73公斤。第五級：73.1至81公斤。第六級：81.1至90公斤。第七級：90.1至100公斤。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6.高女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5公斤以下。第二級：45.1至48公斤。第三級：48.1至52公斤。第四級：52.1至57公斤。第五級：57.1至63公斤。第六級：63.1至70公斤。第七級：70.1至78公斤。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7.國男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公斤以下。第二級：38.1至42公斤。第三級：42.1至46公斤。第四級：46.1至50公斤。第五級：50.1至55公斤。第六級：55.1至60公斤。第七級：60.1至66公斤。第八級：66.1至73公斤。第九級：73.1至81公斤。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8.國女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公斤以下。第二級：36.1至40公斤。第三級：40.1至44公斤。第四級：44.1至48公斤第。五級：48.1至52公斤。第六級：52.1至57公斤。第七級：57.1至63公斤。第八級：63.1至70公斤。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9.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5-6年級)

第一級：30公斤以下。第二級：30.1至33公斤。第三級：33.1至37公斤。第四級：37.1至41公斤。第五級：41.1至45公斤。第六級：45.1至50公斤。第七級：50.1至55公斤。第八級：特別級：（1）55.1公斤以上。（2）超齡：14歲以下為限。

 10.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4年級以下)

 第一級：26公斤以下。第二級：26.1至30公斤。第三級：30.1至33

 公斤。第四級：33.1至37公斤。第五級：37.1至41公斤。第六級：

 41.1至45公斤。第七級：45.1至50公斤

 第八級：50.1至55公斤。第九級：55.1公斤以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

 (一)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社會男、女子特別組每一量級冠軍者由訓練課彙整名冊推薦本會，再由

 本會提報柔道總會晉升壹段；亞軍、季軍者視個人需求，由柔道委員會

 頒發壹級、貳級證書，以茲鼓勵。

 (三)社會男、女子特別組，各單位以團體成績及個人組成績作積分計算（如

 積分表）；大會頒發總錦標講座乙支。優勝單位敘獎辦法由訓練課訂定

 之。

|  |
| --- |
| 積分表（團體組）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八名 | 備註 |
| 12分 | 8分 | 5分 | 3分 | 1分 |  |

|  |
| --- |
| 積分表（個人組）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八名 | 備註 |
| 7分 | 5分 | 3分 | 2分 | 1分 |  |

十、附則：

(一)社會男子特別組請縣內警察單位對柔道運動有興趣者，由各分局（局本

 部）為單位，教官彙整報名表向縣警察局訓練課幸惠民總教官報名，再

 由訓練課統一上網報名，報名後下載列印，一份自存。（競賽規程第五

 條第三款）。

(二)社會男子、女子個人甲組各級之第一名者，將取得南投縣參加110年全

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資格。凡取得代表權之選手必須填寫保證書。

 (三)代表隊隊職員名單，以各量級獲得第一名單位人數較多之參賽單位推

 派。

(四)凡各校入選之選手及教練應配合本縣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組訓計劃參

 加集訓，如有無故不參加者，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外，並禁止代表本縣

 參加國內外各項柔道(術)比賽2年。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貳拾柒、拳擊

一、比賽日期：民國111年5月 27日（星期五 ）一天。

二、比賽場地：日新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草屯鎮稻香路45號）。

三、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年齡規定：

 1、國中組：（民國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2、高中組：（民國9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3、社會組:（需年滿19歲至41歲止）。

（二）、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註冊一名選手。

五、註冊：

 (一)請上南投縣體育網（[www.ntsport.org.tw）報名；自公告日起至](http://www.ntsport.org.tw）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5月10日止。

 (二)請再另傳一份電子檔:

 (sir13188@yahoo.com.tw)張瑞清收(請務必要傳送以利作業)

 (三)請將報名紙本資料寄至（草屯鎮稻香路45號日新國中）張瑞清收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最新之中華民國拳擊規則。

（二）比賽制度：依國際拳擊總會規定採新規則。

（三）競賽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回合數 | 回合時間 | 休息 | 拳套 |
| 社會男子、高中男子組 | 3回合 | 3分 | 1分 | 10盎斯 |
| 社會女子、高中女子組 | 3回合 | 3分 | 1分 | 10盎斯 |
| 國中男、女組 | 3回合 | 2分 | 1分 | 10盎斯 |

（四）、比賽規定：

 1.各組各量級競賽當天上午8:00-9:30時舉行選手證明及醫務檢查完成

 後，10時立即進行比賽。

 2.選手必須穿著比賽服裝(紅、藍各一)參加比賽，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

 格。

 3.領隊會議:於比賽當日9:00召開。

（五）、選手過磅：比賽當日上午8:00至9:30時進行體檢不過磅，同時繳交各

 單位男、女選手健康聲明書。

（六）、各組比賽量級：

1.社會男子組：

第一量級：49公斤。第二量級：52公斤。第三量級：56公斤。第四量級：60公斤。

第五量級：64公斤。第六量級：69公斤。第七量級：75公斤。第八量級：81公斤。

第九量級：91公斤。第十量級：91公斤以上

2.社會女子組：

第一量級：51公斤。第二量級：54公斤。第三量級：60公斤。第四量級:64公斤。

第五量級:75公斤。

3.高中男子組：

第一量級：49公斤。第二量級：52公斤。第三量級：56公斤。第四量級：60公斤。

第五量級：64公斤。第六量級：69公斤。第七量級：75公斤。第八量級：81公斤。

第九量級：91公斤。第十量級：91公斤以上

4.高中女子組：

第一量級：48公斤。第二量級：51公斤。第三量級：54公斤。第四量級：57公斤。

第五量級：60公斤。第六量級：64公斤。第七量級：69公斤。第八量級：75公斤。

第九量級：81公斤。第十量級：81公斤以上

5.國中男子組：

第一量級：40公斤。第二量級：44公斤。第三量級：46公斤。第四量級：48公斤。第五量級：50公斤。第六量級：52公斤。第七量級：54公斤。第八量級：57公斤。第九量級：60公斤。第十量級：63公斤。第十一量級：66公斤。第十二量級：70公斤。第十三量級：75公斤。第十四量級：80公斤。第十五量級：80+公斤。

6.國中女子組：

第一量級：40公斤。第二量級：44公斤。第三量級：46公斤。第四量級：48公斤。第五量級：公斤。第六量級：52公斤。第七量級：54公斤。第八量級：57公斤。第九量級：60公斤。第十量級：63公斤。第十一量級：66公斤。第十二量級：70公斤。第十三量級：75公斤。第十四量級：80公斤。第十五量級：80公斤以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貳拾捌、籃球

一、 比賽日期：111年 5月27日至5月29日

 （註：社會組比賽日期在六、日）

二、比賽地點：國立竹山高中、竹山國中、竹山國小

三、比賽組別：

（一） 社會男子組(限9隊) （二）社會女子組(限6隊)（三）高中男子組

（四） 高中女子組 （五）國中男子組 （六）國中女子組

（七） 國小組 (八) 教師祖

四、參加辦法

（一）報名日期：111年 4 月 28日止(網路報名)

（二）報名費：學生組1000 元、社會及教師組 1500 元

（三）報名方式：

 1.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報

 名。

 2.網路報名後請列印紙本及報名費郵寄以掛號方式寄至：南投縣竹山鎮下橫

 街253 號 陳瑛倫老師 收(以紙本為報名依據，收件截止日5/2日)。

 3.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郵局代號:700，帳號:04012210768386(通訊欄請

 註明校名或隊名)局名:竹山郵局，戶名:南投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四)報名資格:

 1.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須就讀本縣各級學校。

 2.社會組無資格限制，教師組以各鄉鎮教育會組隊。

(五)領隊、裁判會議及抽籤:

 1.領隊、裁判會議: 111年 5月 26日下午 14 時在竹山高中體育組舉行

 2.抽籤會議: 111年 4月 29日下午 14 時在竹山高中體育組舉行。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2021國際籃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視各組參賽球隊多寡決定之。

（三）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規定：

 1.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事情發生，經證實以大會競賽總則第十一條第五

 款第二項辦理。

 2.請參賽選手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教師組服務證以備查驗請。

 3.因經費、場地問題，每校限報一隊。

 4.教師組參賽資格規定:

a.每人以代表一鄉鎮教育會為限，每個鄉鎮以一教育會為代表，重複報名者，

 以最先出賽者為主。

b.參賽人員應為各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

 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

c.約聘、約僱、專案、計畫、實習、代課、代理、替代役及服役中之教師(人

 員)均不得參加。

d.教育處或其他單位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鄉鎮。

六、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訂之。

十、競賽負責人：陳瑛倫

 連絡電話：0923-628555

 LINE ID:0923628555

貳拾玖、游泳

一、比賽日期:111年5月14日(星期六)上午 8時30分檢錄、8時45分開始比

 賽。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南投市復興路一號）電話:049-2248562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下午6時前報名完成，逾時恕不受

 理，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並不得派人遞補。

四、報名方式、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http://www.ntsport.org.tw**](http://www.ntsport.org.tw)一律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

 註冊登記辦法，並按步驟操作。請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送

 出。

 (二)報名費：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70元，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250元，**報到現場繳費並領取收據(團體為單位)**。

 1.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及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

 課，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如比

 賽進行中臨時停賽，則不予退費。

 2.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若已超過

 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業已用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無法退

 費。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

不另作其他用途。

(二)通訊地址：南投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54056南投市大同街146號)

 游顯宗先生 收 行動電話：0923-156333。

|  |
| --- |
| 游泳項目代號(報名時項目填代號即可) |
| **31** | 50m自由式 | **32** | 100m自由式 | **33** | 200m自由式 | **34** | 400m自由式 |
| **35** | 50m仰式 | **36** | 100m仰式 | **37** | 200m仰式 | **38** | 50m蛙式 |
| **39** | 100m蛙式 | **40** | 200m蛙式 | **41** | 50m蝶式 | **42** | 100m蝶式 |
| **43** | 200m蝶式 | **44** | 200m混合四式 | **45** | 400m混合四式 | **46** | 4x50m自由式 |
| **47** | 4x100m自由式 | **48** | 4x50m混合四式 | **49** | 4x100m混合四式 | **50** | 大隊接力6x50m |

五、選手參賽資格：

1. 本縣各級高中、國中、國小在校生，或設藉於本縣之縣民，限以社團，俱樂部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2. 所有項目都一律不得跨組報名。
3. 報名時高中組、國中組需附正反面學生證影印本。國小組由學校出具貼照片在學證明，或本縣縣籍戶籍證明，出場比賽檢錄時需帶學生證檢錄或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一律不得參加比賽，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證明，則以取消資格論。

六、比賽組別（男、女相同）：

1. 10及以下歲級：民國101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11 & 12歲級 ：民國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出生者。
3. 13 & 14歲級 ：民國97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出生者。
4. 15及以上歲級：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七、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  |  |  |  |
| --- | --- | --- | --- |
| 10及以下歲級 | 11&12歲級 | 13&14歲級 | 15及以上歲級 |
| 自由式: 50m、100m | 自由式: 50m、100m | 自由式: 50m、100m、200m | 自由式: 50m、100m、200m |
| 仰 式: 50m、100m | 仰 式: 50m、100m | 仰 式: 50m、100m、200m | 仰 式: 50m、100m、200m |
| 蛙 式: 50m、100m | 蛙 式: 50m、100m | 蛙 式: 50m、100m、200m | 蛙 式: 50m、100m、200m |
| 蝶 式: 50m、100m | 蝶 式: 50m、100m | 蝶 式: 50m、100m、200m | 蝶 式: 50m、100m、200m |
| 個人混合四式:200m | 個人混合四式:200m | 混合四式: 200m、400m | 混合四式: 200m、400m |
| 4x50m自由式 | 4x50m自由式 | 4x100m自由式 | 4x100m自由式 |
| 4x50m混合四式 | 4x50m混合四式 | 4x100m混合四式 | 4x100m混合四式 |
| 共11項 | 共11項 | 共16項 | 共16項 |

八、單位報到:111年5月14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至8時報到。

（一）領隊會議：比賽當日上午 07:40 於檢錄處舉行，各隊須派員參加。
 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

（二）裁判會議：比賽當日上午 08:00 於檢錄處舉行。

1. 競賽辦法:

 (一)每單位每項目報名人數四人為限，每人限報三項（不含接力），接力項目

 每單位限報一隊，限同單位、同組之選手，比賽中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更改

 項目。

1. 每項目報名只有1人（隊）時，該項目不予比賽，原報名有超過2人（隊）以上，檢錄後剩下1人（隊）照常比賽。

十一、本比賽採電動計時決賽，不另舉行預賽。

十二、各項比賽之分組、分水道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大會有權視情況逕行併

 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則取消該選手所有項目

 之參賽資格。

十四、比賽預定時間以比賽現場為準（8時15分檢錄、8時30分開始比賽）

十五、任何項目於比賽前 20 分鐘，運動員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違者以棄

 權論。

十六、接力棒次表請於比賽當日 10:00前繳交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論。

十七、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競賽，如遇天災大會有權取消比

 賽。

十八、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外所有人員均須全程配戴口罩，與會人員 務必配

 合政府防疫規定，以上措施配合疫情警戒標準，得適時做 滾動修正

十九、獎勵:

（一）個人單項錄取前六名(接力錄取前三名)，頒給獎狀(不頒發獎牌)。

（二）不設團體獎項。

（三）所有獎狀請於比賽最後一個項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統一領取，並簽收，

 請於當日領取，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二十、罰則:

（一）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如棄權一項目後，之後所有項目均不得參

 賽，如因臨時發生特殊事故，須於賽前由領隊或教練提出請假單

 (附表一)書面報告及證明，由大會裁判簽名後，分送大會競賽組及檢錄

 組登記、紀錄組存查。

（二）為維護裁判的權威與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

 運動家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

 目。

二十一、申訴、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

1. 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表二、三)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並須由註冊所列之總顉隊親自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處理，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該單位總顉隊及主辦人員應連帶予以議處。
2. 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指導，直接向該場檢錄人員提出，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3. 關於比賽爭議，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
4. 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須於發生30分鐘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述情事，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資格。
5. 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
個人項目及接力，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獎狀與名次。
6. 各單位之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得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

二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

 程特定之規定。

二十三、本辨法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實施修正亦同。參拾、桌球

一、比賽日期：民國111年5月28、29日(星期六、日)2天。

二、比賽地點：草屯鎮立體育館。

三、比賽組別：個人單打、雙打。

（一）社男、社女：70歲以上、60歲以上、50歲以上、35歲以上、34歲以下

（二）高男、高女。

（三）國男、國女。

（四）小男、小女：6年級組、5年級組、4年級組、3年級組。

 2年級以下組(只能參加單打)。

四、參賽辦法

（一）社男、社女：凡設籍或服務於本縣各機關之人士均可參加

 1. 70歲以上: 1952 年民國 41 年(含)以前出生。

 2. 60歲以上: 1962 年民國 51 年(含)以前出生。

 3. 50歲以上: 1972 年民國 61 年(含)以前出生。

 4. 35歲以上: 1987 年民國 76 年(含)以前出生。

 5. 34歲以下: 1988 年民國 77 年(含)以後出生。

（二）學生組 : 1.限本縣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外縣市轉學生應就學滿3個

 月。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併校組隊。

 2.6年級學生畢業後可以參加，5年級以下依現在級數參加

（三）單打及雙打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單打及雙打均可越級挑戰：

 ※社會組年齡較高之組別可參加年齡較低之組別，但年齡較低之組別不可

 參加年齡較高之組別，且只限報一組。

 例 :60 歲組可越級挑戰 50 歲組，但只能報名參加一組，不得重複報名

 其它組別亦同。

 ※低年級可報名高年級組別，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別且只限報一組。

 例 :五年級組可越級挑戰六年級組但只能報名參加一組，不得重複報名

 ※學生組不得重複跨組參加社會組。

（四）國小組比賽日期5月28日(星期六)。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比賽日期

 5月29日(星期日)。

五、註冊

（一）依據競賽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網路報名:南投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

 統報名。

（三）報名日期:自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桌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 個人賽：比賽制度視參加人數多寡 由大會視需要決定。

 2. 每場比賽採五局三勝 11 分 2 發制。

 3. 比賽用球:採 Nittaku 牌 40+mm 白色塑料球。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 8 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社會組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服務證明，以備查驗。

（二）學生組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

（三）報名人數未達二人(含)以上，取消該組比賽。大會並視需要合併於其它

 組別。

（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於南投縣桌球委員會FB粉絲網

 頁公告週知，必要時於領隊會議由大會補充或通知及開幕時宣佈。

十一、競賽負責人：張木騰 連絡電話：0910-492667。

參拾壹、橋藝

1. 比賽日期：111年5月28日至5月29日
2. 比賽地點：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小
3. 比賽組別：
4. 社青組:合約橋牌團體隊賽(team)、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5. 高中組:合約橋牌團體隊賽(team)、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6. 國男組:合約橋牌團體隊賽(team)、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7. 國女組:合約橋牌團體隊賽(team)、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8. 國小合約橋牌甲組:合約橋牌團體隊賽(team)、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9. 國小合約橋牌乙組:合約橋牌團體隊賽(team)、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10. 國小迷你橋牌組:迷你橋牌團體隊賽(team)、迷你橋牌雙人論對賽(pair)

 (八)國小迷你橋牌入門組:迷你橋牌入門組團體隊賽(team)、迷你橋牌入門

組雙人論對賽(pair)

1. 參賽辦法：如下詳列比賽辦法
2. 註冊：
3. 報名時間：114年4月1日至4月15日PM17:00
4. 報名方式：於報名時間內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錦標賽→報名系統」依**組別**報名、團體隊賽及雙人論隊賽需分開報名。
5. 比賽辦法：
6.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布之規則，使用叫牌盒(Bidding Box) 、 同步記分記錄表，或比賽叫牌紙，每一組別並須至少有二隊以上報名比賽。
7. 比賽制度：

1.叫牌制度依現行國際常用者(須填寫制度卡Convention Card)。

 2.團體隊際賽：採**循環積分制**、同分**先以扣分較少**、次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

 3.雙人論對賽：視報名人數採**米契爾**或**浩威爾**方式，同分**先以扣分較少**、次以**頂分較多**、再以**最低分較少**、最後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

1. 比賽規定：

1.報到經**檢錄**後始能下場比賽。

2.**違規**：遲到逾五分鐘扣勝分1分，逾十分鐘扣勝分2分，逾十五分鐘不出賽視為棄賽，棄權隊得0分，對手隊得20分。

3.禁煙規定：**場內全部禁煙**。

4.比賽時請將手機改為**震動方式**。

5.如有賽員故意妨礙比賽或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裁判員須報告裁判長。經查屬實後裁判長得宣判：

甲、團體隊際賽：取消該隊與賽資格。

乙、雙人論對賽：取消該對與賽資格，並權宜作出降低其它賽員受損之決定及計分。(如時間允許則調整重賽、若不允許則記輪空)。

 6.為維持比賽公平性，**團體隊際賽不予借將**。

 7.為維持比賽公平性，**雙人論隊賽不予借將**。

 8.入門組限學習橋藝迷你橋牌年資一年之內者始得報名參賽，即110年4月1日之後。

 9.社青組為55歲以內。

1. 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2. 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3. 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4. 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5. 附則：

十一、**如若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未有減緩跡象，為配合防疫工**

 **作，得配合縣府或自行取消賽事**。

十二、賽事承辦人：

1. 姓名：黃超群
2. 連絡電話：0928660658
3. 電子信箱:u246734@taipower.com.tw

參拾參、角力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1年 5月 29日（星期日）一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草屯鎮虎山路808號）。

三、比賽組別：

(一)希臘羅馬式：社會、高中、國中男子組。

(二)自由式：社會男子、女子組；高中男子、女子組；國中男子、女子組；國

 小男子、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社會組：需設南投縣籍滿三年；國、高中組為本縣籍學校。

 (二)、年齡規定：1.社會組：年齡不限但需年滿15歲以上。

 2.高中組：（民國9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3.國中組：（民國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4.國小組：（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註冊一名選手，每一選手以參加一式一量級

 為限。(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不在此限)

1. 註冊：

 (一)請上南投縣體育網（[www.ntsport.org.tw）報名；自公告日起至4](http://www.ntsport.org.tw）報名；自公告日起至4)月29

 日止)。

 (二)請再另傳一份電子檔:(a2339389@yahoo.com.tw)莊明人收(請務必要傳送

 以利作業)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最新之中華民國角力規則。

（二）比賽制度：依國際角力總會規定採新規則。

（三）比賽規定：

 1.各級競賽當天上午8時舉行選手證明及醫務檢查，過磅後立即抽籤。

 2.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紅、藍各一)、手帕、角力鞋，膠帶未依規定

 者，取消參賽資格。

（四）重量分級：

1.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  |  |
| --- | --- |
| 男子組(十級): | 女子組(十級): |
| 第一級 | 57公斤以下(含57.0公斤) | 第一級 | 50公斤以下(含50.0公斤) |
| 第二級 | 57.1公斤至61.0公斤 | 第二級 | 50.1公斤至53.0公斤 |
| 第三級 | 61.1公斤至65.0公斤 | 第三級 | 53.1公斤至55.0公斤 |
| 第四級 | 65.1公斤至70.0公斤 | 第四級 | 55.1公斤至57.0公斤 |
| 第五級 | 70.1公斤至74.0公斤 | 第五級 | 57.1公斤至59.0公斤 |
| 第六級 | 74.1公斤至79.0公斤 | 第六級 | 59.1公斤至62.0公斤 |
| 第七級 | 79.1公斤至86.0公斤 | 第七級 | 62.1公斤至65.0公斤 |
| 第八級 | 86.1公斤至92.0公斤 | 第八級 | 65.1公斤至68.0公斤 |
| 第九級 | 92.1公斤至97.0公斤 | 第九級 | 68.1公斤至72.0公斤 |
| 第十級 | 97.1公斤至125.0公斤 | 第十級 | 72.1公斤至76.0公斤 |

2.高中男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57公斤以下。第二級：61公斤以下。第三級：65公斤以下。第四級：70公斤以下。

第五級：59公斤以下。第六級：62公斤以下。第七級：65公斤以下。第八級：68公斤以下。

第九級：72公斤以下。第十級：76公斤以下。

3.高中男子組：(希羅式)

第一級：55公斤以下。第二級：60公斤以下。第三級：63公斤以下。第四級：67公斤以下。

第五級：72公斤以下。第六級：77公斤以下。第七級：82公斤以下。第八級：87公斤以下。

第九級：97公斤以下。第十級：130公斤以下。

4.高中女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50公斤以下。第二級：53公斤以下。第三級：55公斤以下。第四級：57公斤以下。

第五級：59公斤以下。第六級：62公斤以下。第七級：65公斤以下。第八級：68公斤以下。

第九級：72公斤以下。第十級：76公斤以下。

5.國中男子組：(自由式)、(希羅式)

第一級：41公斤至45公斤。第二級：48公斤以下。第三級：51公斤以下。第四級：55公斤以下。

第五級：60公斤以下。第六級：65公斤以下。第七級：71公斤以下。第八級：80公斤以下。

第九級：92公斤以下。第十級：92公斤以上110公斤以下。

6.國中女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36公斤至40公斤。第二級：43公斤以下。第三級：46公斤以下。第四級：49公斤以下。

第五級：53公斤以下。第六級：57公斤以下。第七級：61公斤以下。第八級：65公斤以下。

第九級：69公斤以下。第十級：69斤以上73公斤以下。

7.國小男子甲組：(自由式)

第一級：29公斤至32公斤。第二級：35公斤以下。第三級：38公斤以下。第四級：42公斤以下。

第五級：47公斤以下。第六級：53公斤以下。第七級：59公斤以下。第八級：66公斤以下。

第九級：73公斤以下。第十級：85公斤以下。第十一級：100公斤以下。

8.國小女子甲組：(自由式)

第一級：28公斤至30公斤。第二級：32公斤以下。第三級：34公斤以下。第四級：37公斤以下。

第五級：35公斤以下。第六級：39公斤以下。第七級：48公斤以下。第八級：52公斤以下。

第九級：57公斤以下。第十級：62公斤以下。第十一級：100公斤以下。

9.國小男子乙組：(自由式)

第一級：24公斤以下。第二級：26公斤以下。第三級：28公斤以下。第四級：31公斤以下。

第五級：35公斤以下。第六級：39公斤以下。第七級：45公斤以下。第八級：45.1公斤上。

10.國小女子乙組：(自由式)

第一級：22公斤以下。第二級：24公斤以下。第三級：26公斤以下。第四級：29公斤以下。

第五級：32公斤以下。第六級：36公斤以下。第七級：36.1公斤以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社會組即是選拔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沙灘角力代表隊依據)

參拾肆、摔角

一、比賽日期：民國111年5月30日起(星期一)一天。

二、比賽地點：草屯國中柔道館。

三、比賽項目：

（一）團體組：社男組、社女組、國男組、國女組。（每隊每級限2名選手，各隊以10名選手為主，取前三名成績以10、7、5分，產生單位團體錦標）。

（二）個人組：社男組、社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

 1.社會組：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2.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

（二）年齡規定：

1、社會組：15足歲上（中華民國96年9月28日以前出生者），限設籍本縣。

2、國中組：17歲以下（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3、個人組：國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

五、註冊：報名日期自即日公告起至111年5月6日（星期五）截止。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摔角規則。

（二）比賽制度：四人以上採單淘汰，三人以下採分組循環賽。

（三）比賽分級：

 1.社會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50.04公斤以下。第二級：55.04公斤以下。第三級：60.04公斤以下。

第四級：65.04公斤以下。第五級：70.04公斤以下。第六級：75.04公斤以下。

第七級：80.04公斤以下。第八級：90.04公斤以下。第九級：100.04公斤以下。

第十級：100.05公斤以上。

 2.社會女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46.04公斤以下。第二級：50.04公斤以下。第三級：54.04公斤以下。

第四級：58.04公斤以下。第五級：62.04公斤以下。第六級：66.04公斤以下。

第七級：70.04公斤以下。第八級：80.04公斤以下。第九級：90.04公斤以下。

第十級：90.05公斤以上。

3.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40.04公斤以下。第二級：44.04公斤以下。第三級：48.04公斤以下。

第四級：52.04公斤以下。第五級：56.04公斤以下。第六級：60.04公斤以下。

第七級：64.04公斤以下。第八級：68.04公斤以下。第九級：72.04公斤以下。

第十級：72.05公斤以上。

4.國中女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42.04公斤以下。第二級：45.04公斤以下。第三級：48.04公斤以下。

第四級：51.04公斤以下。第五級：54.04公斤以下。第六級：57.04公斤以下。

第七級：60.04公斤以下。第八級：64.04公斤以下。第九級：69.04公斤以下。

第十級：69.05公斤以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

 （一）社會組各量級第一名者，可取得代表本縣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資

 格。凡取得代表權之選手必須填寫保證書。

 （二）應配合本會組訓計劃參加集訓，無故不參加者，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

 外，並禁止代表本縣參加國內外各項摔角比賽2年。（取消資格，由第

 二名遞補）

 （三）摔角服由大會提供。

參拾伍、跆拳道

一、比賽日期：民國111年 6月25、26 日(二天)。

二、比賽地點：延和國中(活動中心)

三、比賽組別：

(一)競賽對練：

 1.(1)公開男子組、女子組(分黑帶組、色帶組)。

 (2)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分黑帶組、色帶組）。

 (3)國小男子組、女子組(分黑帶組、色帶組）。

 (4)色帶組為黃帶以上，不得繫白帶進場。

 2.各組以就讀學校或道館為單位，每量級不限報名人數，團體成績（以A

 隊為單位淤報名4人以上），其餘以個人單位報名不列入團體成績。

 (二)品勢比賽：以學校或道舘為單位(每單位不限隊數)。

 1.團體組：男、女同組競賽(可男3人、女3人、男女混合3人)

 2.混合雙人組(須一男一女)

 3.個人組：國小組再分為低年級組(1-3年級)，高年級組(4-6年級)。

 4.指定型：(1)幼兒組：太極1章。

 (2)黃帶組：太極1章、太極2章。

 (3)藍帶組：太極2章、太極4章。

 (4)紅帶組：太極3章、太極6章。

 (5)紅黑帶：太極4章、太極7章。

 (6)一段組：太極5章、太極8章。

 (7)二段組：太極6章、高麗型。

 (8)三段組：太極7章、高麗型。

(各組錄取前六名，前三名（1、2、3）名頒發獎狀獎牌，(4、5、6名頒發獎

 狀)。

四、參加辦法：需持有貼相片之在學證明書、學生證及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

 會頒發之段證或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各縣市委員會所頒

 發之級證者並填寫切結書，於過磅時繳交查驗，資料不全以棄

 權論。

五、註冊：

 (一)填寫報名表，以各學校、道館為單位。

 (二)報名費：1.對練：每人600元。

 2.品勢：個人500元、混雙800元、團體1000元

 (三)即日起至111年 6月 15日(星期三 )下午8點止。

 (四)報名方式：

 1.下載報名表填寫後傳寄信箱e-mai：hsien.w542@msa.hinet.net(請填聯

 絡人及電話)或LINE ID:0921385325 總幹事:魏瑞賢 電話:0921-385325

 2.報名表影印郵寄：南投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54260南投縣草屯鎮草

 溪路溝墘巷九號)

 3.報名費請匯款：郵局 (戶名：魏瑞賢) 代號：700 局號0021302

 帳號 0506031

 4.經抽籤排定對戰表場次後不得辦理退費。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公佈之規則。

 (二)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

 (三)比賽規定：

 1. 6月18日(星期六)上午9:00舉行抽籤，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另行

 通知。

 抽籤地點：南投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溝墘巷66-17號)

 2.國中組、公開組競賽時間 6月25日(六 )，上午8：00~08：50過磅，

 8：00品勢正式比賽、品勢賽程結束後，接對練競賽。

 3.國小組競賽時間6月26日(日)，上午8：00~08：50過磅，8：00品勢

 比賽、品勢賽程結束後，接對練競賽。

 4.過磅(均需繳交切結書)：公開組，國中組需攜帶學生證、段證或級證正

 本，國小組需攜帶在學證明書並附相片、段證或級證正本，男生以赤

 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逾時以棄權論。

 5.競賽對練團體成績計算方法：

 以金、銀、銅獎牌數計算、金牌相同比銀牌、銅牌數，獎牌數相同以該

 組參賽人數較多者勝，前三名頒發獎盃一座。

 6.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協會認可之道服，對練採傳統護具打法請自備（護

 胸、頭盔、護擋（陰）、護手腳、牙套、手套）。

 7.賽事如有變更、以當天裁判長宣佈為主。

七、申訴：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依大會手冊第十一條辦理。

 (一)大會設立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並由該隊之教練或

 領隊簽名。提交申訴書，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正式向大

 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

 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有效者，其保證

 金予以退還，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

 會經費，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終之決定，不得再提

 出上訴。

 (三)隊員如有冒名項替，資格不符或重複出賽者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

 團體成績不予計算。

 (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參拾陸、棒球

1. 比賽日期：
2. 國中硬式組：民國111年 5 月25 日（三）計1天。
3. 國小軟式組：民國111年 5 月26 日（四）～27日（五）計2天。
4. 比賽地點：

縣立棒球場。

1. 比賽組別：
2. 國中硬式組：開放縣內各國中報名。
3. 國小軟式組：開放縣內各國小報名。
4. 比賽制度：
5. 國中硬式組：七局制，視報名隊數辦單多寡決定賽制。
6. 國小軟式組：六局制，視報名隊數辦單多寡決定賽制。
7. 參加辦法：
8. 國中硬式組：凡本縣國民中學均可以單一學校名義組隊報名參加，各校限制一隊。
9. 國小軟式組：凡本縣國民小學均可以單一學校名義組隊報名參加，各校限制一隊。
10. 報名方式：
11.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1年 5 月16 日（一）止。

1. 網路報名方法：
2. 報名表如附件，各隊報名以20名為限，限在學學生報名。
3. 各隊請將報名表電郵至ntba168@gmail.com。並至【南投體育網-全民盃-111年全民盃錦標賽-報名系統】註冊報名才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請通知競賽組長徐先生(0919-057888)確認。
4. 抽籤：南投縣立棒球場會議室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並於當日公告賽程。

 111年月5日至20日（五）上午10時。

1. 比賽辦法：
2.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最新棒球規則及認定用球。
3. 比賽制度：國中組120分鐘，國小組90分鐘。
4. 比賽規定：除每一場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各隊須於三十分鐘前報到並於十五分鐘前提出出賽名單。
5. 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6. 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7. 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8. 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9. 附則：
10. 各隊須穿著整齊球衣出場比賽（球衣須有號碼）。
11. 各隊請於於比賽預定時間三十鐘前向大會報到。各隊於比賽時間務備必準時出賽，如逾比賽時間十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所有比賽時間除第一場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比賽四局結束，雙方得分相差十分（含）以上，比賽結束。第五局結束雙方得分相差七分（含）以上，比賽提前結束。
12. 因天色黑暗、下雨或其他原因致使觀眾或球員發生危險時，若已賽完第五局（含）以上雙方勝負分明，或先守隊未完成第五局下半或五局以上而得分已多於先攻隊時，由裁判員宣佈截止比賽，是為正式比賽。
13. 比賽中若有抗議事件，經執法裁判員裁決後不服判決之球隊應填具書面申訴書。由當場裁判簽名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正。抗議成立後退回不成立者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基金。而最終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裁決後不得再抗議。
14. 對裁判之執法有惡意粗魯之行為沒收該隊比賽，並嚴格禁止參與日後本縣所辦比賽之出賽。
15.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